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2024

年報



萊茵衣藻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0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張樂樂先生
賈文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胡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夏其才先生(主席)
張榮平先生
杜成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成泉先生(主席)
王亮先生
杜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授權代表

杜東先生
王亮先生

公司秘書

李安樂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獨立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1179
Hamilton HM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touyunbiotech.com.hk

股份代號

133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我們的目標、價值觀及策略

於透雲生物，我們信奉通過探索生命科學及開發生產技術，不斷為人類提供營養、健康及環保食物來源的文化。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的公認安全(GRAS)認證後，萊茵衣藻先後通過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食品安全審查。萊茵衣藻正在全球掀起一股主食新潮流。

本集團的目標、價值觀及策略載列如下：

1. 我們的目標乃成為改善人類健康質量及促進地球碳中和的主要參與者。
2. 我們的價值觀乃提供健康食品、倡導健康理念及採用環保生產方式。
3. 我們的策略包括：i)於消費市場方面，建立兩個產品系列(包括潮流快消品系列及專業系列)以及開發線上線下多種銷售渠道及合作方式。我們預期通過一系列市場活動提升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市場曝光率，以實現可觀的銷售，並加深消費者對萊茵衣藻及其衍生品的認知及認可；ii)於產業市場方面，積極開發產業客戶，推動萊茵衣藻進入更多細分市場及消費場所；iii)加強產品及工藝研發，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能耗。

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0,000,000港元(2023年：198,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9.4%。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88,000,000港元(2023年：272,600,000港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減少約67.7%。

虧損減少主要乃因(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屬非現金項目，不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量。

未來年度，管理層將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重新評估(如有必要)，且可收回金額若高於賬面值，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會被撥回。

展望

大健康是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新興產業，透雲萊茵衣藻產品以其富含營養以及營養物質的可編輯性、易吸收、高安全性等特點，是上佳的保健品和功能性食品原材料。因此，進一步拓展萊茵衣藻品種篩選、研發應用場景和終端產品、提高優化生產工藝，將是我們未來幾年業務的重點。

在2022年以前已經上市的萊茵衣藻麵條和營養補充劑等食品的基礎上，2023年我們進一步推出了一系列具有低升糖指數功效的食品如掛麵、即食麵、餅乾、穀物類零食、代餐粉等。

於2024年，本集團生產的萊茵衣藻在獲得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衛食新終字[2024]第0009號通知後，已擴展至新的應用範圍及領域，如人造魚、蝦及植物奶。

在中國市場上，通過積極開拓線下分銷管道，我們的產品已進入超過2,000家商超、便利店、餐飲等管道終端。這將是我們2024年業務增長的良好基礎。

並且隨著終端產品在市面上逐漸被消費者所熟悉和接受，亦吸引了食品和保健品行業的廠商主動與我們進行聯繫洽談在萊茵衣藻粉作為食品原料方面的合作意向。2025年，我們將推出各種使用萊茵衣藻綠色及白色菌株的新產品，旨在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該等舉措旨在提升客戶體驗、提高運營效率，並鞏固我們在業界的領導地位，在萊茵衣藻原料銷售方面獲得突破。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盡心竭力及寶貴貢獻致以真誠謝意，並對董事會全人的寶貴貢獻以及各位股東與尊貴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我們期待未來同心協力、共克困難，實現本集團的繁榮發展。

主席
王亮

香港，2025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報告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闡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此外，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彼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關係的討論亦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0,000,000港元（2023年：198,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9.4%。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88,000,000港元（2023年：272,600,000港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減少約67.7%。

虧損減少主要乃因(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屬非現金項目，不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量。

未來年度，管理層將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重新評估（如有必要），且可收回金額若高於賬面值，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會被撥回。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

二維碼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維碼業務收入為約60,400,000港元（2023年：70,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7%，而分部虧損為約9,500,000港元（2023年：28,0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維碼業務的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

包裝產品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75,800,000港元（2023年：106,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9.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7,400,000港元（2023年：1,700,000港元），該分部虧損乃由於2024年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財務投資業務

年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6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9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38,100,000港元（2023年：99,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萊茵衣藻產品業務

年內，萊茵衣藻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6,100,000港元（2023年：20,3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新產品於中國市場的波動，而分部虧損約13,000,000港元（2023年：106,100,000港元），相當於分部虧損減少93,100,000港元乃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減少所致。

於2021年1月15日，山西透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透雲」）與河北承包商訂立第三份手孔及加熱管協議，內容有關就於中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店上鎮常莊村潞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生產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採購及安裝手孔及加熱管。河北承包商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發酵罐承包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及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年產4,000噸廠房的生產裝置已安裝完畢。優化後的萊茵衣藻年產量為4,000噸。第二期年產量6,000噸的廠房及設備等設計已開始，並視市場情況隨時動工建設。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公告，山西透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正式批准「萊茵衣藻」為新食品原料，可以不限量食用，這標誌著萊茵衣藻產品正式進入中國市場。在2022年以前已經上市的萊茵衣藻麵條和營養補充劑等食品的基礎上，2023年本公司進一步推出了一系列具有低升糖指數功效的食品如掛麵、即食麵、餅乾、穀物類零食、代餐粉等。

於2024年，山西透雲收到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衛食新終字[2024]第0009號通知，內容有關「萊茵衣藻（白色菌株）」的行政許可申請，其後更名為「萊茵衣藻」。該申請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2022年第2號公告中公佈的萊茵衣藻實質等同。換言之，萊茵衣藻白色菌株亦獲准為無限量的食品配料。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一系列新產品，如人造魚、蝦及植物奶，並持續擴展市場及客戶群。

由於人們越來越注重健康，董事會認為萊茵衣藻及微藻產品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於山西省的生產設施開始投產後，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及微藻相關產品將有助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集團一直積極定期監察財務狀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未償還(i)無抵押其他借款約297,400,000港元（2023年：280,200,000港元）及約68,700,000港元（2023年：76,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利率介乎每月0.29%至1%（2023年：月利率為0.42%至0.67%），且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2023年：一至兩年）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97,200,000港元（2023年：94,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及(iii)應付一名本公司股東款項24,600,000港元（2023年：18,7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約16,300,000港元（2023年：34,5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借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為約113%（2023年：94%）。資產負債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生淨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20,900,000港元、61,300,000港元及36,900,000港元的樓宇、租賃土地及機器已抵押，以擔保約68,7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保證金貸款2,200,000港元乃以保證金賬戶下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市值總額為約51,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3年：無)。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2023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當前金融市場狀況，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人民幣貨幣風險買賣任何外匯對沖產品。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積極管理所涉及的貨幣風險。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485名全職僱員及2名香港兼職僱員(2023年：全職：563名；兼職：5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其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除薪金及年終獎金外，相關薪酬待遇亦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供款、醫療及人壽保險。

後續事項

於2025年3月6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威道國際有限公司30%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公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出售完成已作實。

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變更

自2025年1月1日開始，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已更改為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同時，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仍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集資活動相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提供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過往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10月3日、2017年11月10日、2018年8月31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7日及2021年4月12日有關配售／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1)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配售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406,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a) 為數263,4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	為數263,400,000港元已用於悉數贖回本金額為25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支付應計利息。
(b) 為數142,700,000港元用於擴大及發展其二維碼業務：	
(i) 為數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用於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相關收購協議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收購透雲物聯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完成；	(i) 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完成，且為數63,0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收購事項。
(ii) 約14,400,000港元用於購入廠房及設備（「購入廠房及設備」）；	(ii) 為數14,4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購入廠房及設備。
(iii) 約58,700,000港元用於研發、招聘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以及二維碼業務的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研發」）；及	(iii) 為數58,7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研發。
(iv) 約6,6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不同省份購買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物資以支援「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購買運輸設備及物資」）。	(iv) 為數3,2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運輸設備及物資，餘下3,4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並預計將於2025年動用，並用於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的相同目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發行40,000,000美元的7厘可換股債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39,600,000美元(相當於309,40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8年8月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3,000,000美元(相當於101,400,000港元)。因此，所得款項淨額203,3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a) 為數172,500,000港元用於擴大及發展二維碼業務；及	為數172,5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擴大及發展二維碼業務。
(b) 為數30,800,000港元用作企業辦公的一般營運資金。	為數30,8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企業辦公的一般營運資金。
(3) 於2020年3月自認購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9,8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為數49,88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 於2020年4月自認購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9,9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為數49,98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5) 於2020年7月自認購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9,980,000港元，且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而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30%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的70%已悉數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而所得款項淨額的30%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6) 於2021年4月自認購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8,1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為數28,18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投資、非上市投資及理財產品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95.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公平值佔本集團資產部值5%或以上的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重大投資明細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持股數目	於2024年12月31日持股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比	投資成本	投資對象的利潤／(虧損)淨額	附註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昊天」)	37,168,000	0.49	5,490	29,363	—	5.34	23,873	(81,000)	(a)
非上市投資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FreeOpt」)	1,500,000	17.61	(1,456)	28,544	30,000	5.19	150,000	9,502	(b)

附註：

上述投資對象的利潤／(虧損)淨額乃依據投資對象的財務資料得出，即

(a) 根據其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b) 根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昊天為一家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昊天通過五個業務分部運營，包括建築機械及零部件的租賃及銷售分部、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提供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分部、借貸分部以及物業開發分部。

FreeOpt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放款業務。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正面臨美國潛在的重大政策變化以及中東及歐洲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儘管全球市場的前景仍不明朗，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式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40歲，自2016年9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起分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自2017年1月23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主席，王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其工作以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並克盡其責。此外，彼亦負責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及相關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業務。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彼在國際融資以及項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國際投資銀行負責客戶專案管理、項目併購，以及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王先生曾擔任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由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主席(由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及副主席(由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彼亦曾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執行董事。

杜東先生，39歲，自2016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杜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向董事會推薦策略以及決定及推行營運決策。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資訊系統)理學士(榮譽)學位。杜先生與多間投資銀行及專業機構合作，擁有投資、資本市場、融資及不同項目併購方面之豐富經驗。彼一直於上市公司工作並負責投資、融資及項目併購，當中涵蓋煤礦、鐵礦及金礦、碼頭及物流服務行業、教育行業、融資租賃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等。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資本市場擁有很強的網絡關係。彼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副總裁。彼曾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行政總裁助理。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61歲，自2016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18年堅實經驗。彼為軟件及硬件工程、自動化及控制方面之專家，並於物聯網及各種感應器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彼曾參與接近40項專利的開發及應用。陳先生由2011年至2021年6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為質尊溯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為上海質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為上海華暉自控設備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田宇澤女士，33歲，自2020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田女士持有北京石油化工學院經濟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一直於不同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營運策略規劃、全球營銷策略及執行。彼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進行國際貿易、銷售與供應及業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經歷。

張樂樂先生，41歲，自2020年11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信息與通訊工程)工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長江商學院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企業風險管理、投資及資本市場以及企業重組方面的商業諮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現時為從事國際拍賣業務的中國公司的首席營運官。

賈文杰先生，39歲，自2020年11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電子工程學理學士學位。賈先生在電腦編程、信息技術行業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9年至2014年，彼擔任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的程式經理。於2014年至2016年，彼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戰略管理。彼現時為於中國從事信息技術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58歲，自2015年8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5年4月至2020年5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2015年5月至2022年8月期間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夏其才先生，68歲，自2014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夏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銀行業具有逾30年經驗，並且現任或曾任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夏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董事。彼分別於2017年5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13日至2025年2月28日擔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杜成泉先生，74歲，自2014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貿易、成衣及皮具領域具有逾20年經驗。彼與中國公司具有良好關係。彼於2002年1月31日至2020年5月14日曾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華先生，51歲，自2020年11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1995年及1998年自南昌大學取得食品化學學士學位及食品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其後於2006年自華東理工大學取得生物化工博士學位。胡先生於生物配料生產及加工食品擁有多年經驗。除其學歷外，胡先生於2010年獲蘇州工業園區譽為科技領軍人才之一。胡先生為甜味劑專業委員會(為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的專業委員會之一)的秘書長。

胡先生現時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徽金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7)、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聖達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79)以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服務；(ii)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iii)投資及買賣證券以及放債；及(iv)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81至84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70頁。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金額約1,907,658,000港元，可按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股息政策

在考慮分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倘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需要及已為未來發展儲備資金，本公司有意維持相對穩定的股息分配率。然而，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配記錄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相同水平。

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狀況、未來擴張計劃及資本要求、股東利益、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稅務考慮、法定及合規限制、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以股代息形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收入約39.2%，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達約15.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8.3%，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達約31.8%。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的各方之間的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文所披露之交易概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張樂樂先生

賈文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胡國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條，田宇澤女士、賈文杰先生、張榮平先生及胡國華先生將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杜成泉先生及胡國華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書面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該等確認書覆核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於其任內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該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會報告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487名(2023年：568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訂明職位、僱用年期、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條款。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金、績效獎金、購股權及其他僱員福利。薪酬乃經參考有關僱員表現、技能、資質、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給予僱員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現金花紅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貢獻、資歷及能力制訂。

香港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積金。根據有關規定(如適用)，本集團的每月供款，按僱員每月收入的5%計算，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被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該供款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可用於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亦概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供款。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年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000,000港元(2023年：70,4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照各個別僱員的功績、資歷及勝任能力訂立並定期檢討，以按市價提供補償計劃，足以獎勵良好表現，以及吸引、保留和激勵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及董事的長期獎勵，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亮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0,300,000	22.11
杜東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12
張榮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2
夏其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2
杜成泉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2
胡國華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2
張樂樂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12
田宇澤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5,805,135	5.20
賈文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

附註：

- 620,3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王亮先生的2,8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6年1月1日歸屬。喬豔峰女士（「喬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王亮先生母親）被視為透過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於合共7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35%。
- 該等董事所持有的權益為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並將於2026年1月1日歸屬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三披露，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80,595,214份及1,595,214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9.94%。

於本報告日期，於根據2012年及2022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已歸屬及尚未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合共356,2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9%），當中69,605,500股股份為可予即時行使及發行，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而286,612,500股股份將於購股權悉數歸屬後可予行使及發行，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概約百分比
王亮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0,300,000	22.11
喬豔峰女士（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5.35
秦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7,470,000	7.04
田宇澤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5,805,135	5.20

附註：

- 620,3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王亮先生的2,8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6年1月1日歸屬。
- 喬豔峰女士（「喬女士」）被視為透過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法規所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因執行其職務或就此有關之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將由本公司之資產及盈利進行彌償。本公司已就抗辯任何針對董事之訴訟可能產生的責任及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賈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亮先生的配偶曾曉夢女士（「曾女士」）在通過下述公司開展的下列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描述
必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賈先生為該公司的首席行政官 賈先生及彼家庭成員分別擁有63%及7%股權 曾女士持有30%股權	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廣告展示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亮

香港，2025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理及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在所有營商環境下的穩健增長至為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並無參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本公司認為，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能夠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充分回答股東的提問。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慣例。

企業文化及策略

透過董事會層面及整個集團認識到利益相關者之重要性，我們努力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本集團已制定目標、價值觀及策略，以為僱員之操守及行為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引。詳情載於「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如必要）其業務策略，並追蹤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確保迅速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由王亮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的姓名及其他履歷詳情以及其最新資料載於「董事簡介」一節。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而董事會成員集體負責通過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圍繞本集團的整體政策評估其表現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來促進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以及實施經董事會制定及批准的業務策略和計劃。

全體董事已真誠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行事。除肩負的法定義務外，全體董事已履行應盡的監督本公司企業事項責任，對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項及事務表示深切關切並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和精力。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下列為董事於2024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王亮(主席)	3/4	1/1	0/0
杜東	4/4	1/1	0/0
非執行董事			
陳輝	1/4	0/1	0/0
田宇澤	3/4	1/1	0/0
張樂樂	3/4	1/1	0/0
賈文杰	3/4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4/4	1/1	0/0
夏其才	4/4	1/1	0/0
杜成泉	4/4	0/1	0/0
胡國華	4/4	1/1	0/0

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亦舉行了其他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處理其他特殊事務。本公司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適宜且足夠的資訊使其可以緊跟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妥為記錄入冊。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發展，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作出知情的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王亮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喬豔峰女士之子。喬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彼等的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項目的種類
執行董事	
王亮(主席)	A
杜東	A
非執行董事	
陳輝	A
田宇澤	A
張樂樂	A
賈文杰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A
夏其才	A
杜成泉	A
胡國華	A

附註：

A 閱讀有關更新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財務、企業管治或道德及操守準則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個別人士。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管理其工作，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全面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可使各執行董事發揮所長，有利於本公司政策及策略的連貫性，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該等確認書審閱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所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特定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以及任何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的事宜。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職能將由董事會全體共同承擔。

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自的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全體董事透過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能夠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發展作出彼等所須作出的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其中的兩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才能。其由夏其才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於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夏其才先生	2/2
張榮平先生	2/2
杜成泉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定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
- 檢討本集團內控系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王亮先生及杜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其由杜成泉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作出關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全部薪酬的政策及架構的推薦建議，以及決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決定並且每年作出檢討，以提供足以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的行政人員服務本集團的薪酬及補償計劃。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是參照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4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現任董事薪酬待遇、非執行董事薪酬、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已就薪酬政策及其執行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亦已獲委派責任以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王亮先生	1/1
杜東先生	1/1
夏其才先生	1/1
張榮平先生	1/1
杜成泉先生	1/1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段劃分的董事(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7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將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9及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王亮先生及杜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其由王亮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於聯交所網站。

董事的提名政策乃參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而應具備適當的技能及經驗而制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其將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其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倘適用)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王亮先生	1/1
杜東先生	1/1
夏其才先生	1/1
張榮平先生	1/1
杜成泉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以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所需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及將定期審閱的可計量目標。這些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等。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董事會應每年審閱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在遴選候選人以及審核及執行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成效方面已履行上述職責。經考慮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服務年限及獨立性方面充分表現多元化格局。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分之一的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正考慮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任命更多女性董事。提名委員會遴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會積極考慮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通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結構的年度評估，本公司可開發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渠道，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性別多元化，不僅在董事會內部，亦於整個員工隊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女性員工人數佔員工總數的54.2%。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僱員中實現了性別多元化。本集團的招聘策略以任命合適的員工擔任合適的職位為基礎，以實現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方面的員工多樣性。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的觀點

本公司維持多種措施及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例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第C.5.6及C.5.9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特別是，董事會全體成員有權及時獲取本集團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經營業績及統計數據、審計結果及其他相關的行業及市場資訊及預測），並在必要時獲得公司秘書的協助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有權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聯絡及討論，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成員亦獲鼓勵於適當的情況下徵求其他成員、員工、其他利益相關者以及投資者（通過投資者關係渠道）的意見，以確保於決策過程中考慮到不同的觀點。

董事會每年審查有關措施及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董事會對具備有效及充分正式或非正式渠道以確保於董事會層面達成獨立的觀點及意見感到滿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所引致的責任。有關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承擔的職能由董事會全體共同承擔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強調董事會的質素、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及對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責任而制定。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以及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年內，董事會成員已於董事會會議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彼等亦已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已檢討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當中列明本公司對彼等所期望的行為標準並就處理本集團業務交易的各種情況作出指引。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內，向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的薪酬總計約1,870,000港元，當中約1,530,000港元為審核服務費用，而約340,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諮詢服務）費用。

公司秘書

於2022年11月1日，外部服務提供者李安樂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東先生。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秘書。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李女士於年內接受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獲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股東的若干權利，該等權利須受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提交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指明的任何事項。有效請求書可由任何於提出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發出。請求書必須表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須由該等請求人士簽署。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請求書必須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請求書，一份已簽署的請求書副本亦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倘於送交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任何佔彼等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在送交請求書當日起計3個月內舉行。由請求人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請求人士有權索回任何由於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招致的合理費用。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而任何如此索回的款項，均須由本公司從任何就失職董事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到期或即將到期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可自費（除非本公司另行決議）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

- (a) 向有權獲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內容有關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可能正式動議及有意動議的決議案；及／或

企業管治報告

- (b) 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

有效請求書可由以下兩者之一作出：

- (a) 佔在該請求書提出日期有權在與請求書相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本公司的股東。

由請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必須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請求書，一份已簽署的請求書副本亦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及

- (a) 如屬於要求發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送達；及
- (b) 如屬於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請求人士必須於提出要求時存放或提供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讓請求書生效而產生的開支款項。

3. 提名候選董事

股東可提名某人候選出任董事，該等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

4.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郵寄、電郵或致電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其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
電郵：	ir@touyunbiotech.com.hk
電話：	+852 2270 7200

董事會於年內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經審查後，董事會認為，鑒於年內存在多種溝通渠道，股東溝通政策仍然有效，並得到適當執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的運用及效能由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因此，除法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為使本公司的最新主要發展資料同時發放，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所需的資料及適當的更新及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企業管治」分節內向投資者提供。除財務報告外，由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的所有本公司公告及通函包括業績公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份權益的問題。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查詢，股東可聯絡公司秘書，其聯絡詳情載於上文「向董事會查詢」一節。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董事會成員將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企業管治」分節及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於回顧年內，該等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致本公司戰略目標時自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維持內部審核職能，其構成本集團永續成立的一部分並由內部提供資源以及由具備合適經驗的合資格會計人員擔任。

內部審核職能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該等系統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設立，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存置適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已設立適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的功能匯報及財務匯報程序，以供本集團內部使用。該等程序旨在使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及時可靠的功能及財務匯報並合理確保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錯誤、遺漏或欺詐。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一般集中在識別、監控及匯報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與業務營運、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財務匯報有關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負責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提供的建議已獲妥善實施。

董事會深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管理風險及確保其一直遵守法律及法規至關重要。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內，本公司亦已委聘專業人士，對其包裝產品業務、二維碼業務及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業務的業務週期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涵蓋本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大監控。在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其檢討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落實對其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一般是在不斷變化的商業和經濟環境下營運。二維碼業務、包裝產品製造業務及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業務均受不穩定及脆弱的消費市場以及中國勞動力成本上升影響。證券市場波動也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投資，導致未變現及已變現的虧損。利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會影響應收貸款和計息借款。除了市場風險，本公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亦會受到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資本風險之影響。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承諾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相關司法權轄區實施的法律和法規。本公司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法律及法規未有對本集團的活動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環保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以利安全經營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持續關注員工的健康、安全與福祉是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全力支持員工遵守環保政策和保護環境。

本集團不斷致力提升員工節能減排，降低資源消耗和回收廢料的意識。為減少電力消耗，照明設備已由節能設備取代，且在不使用時關閉。本公司會提醒員工如非必要不要打印文件；鼓勵重用印刷紙張和雙面打印。生產過程中會回收舊廢材料。工廠建有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以控制水源污染。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員工、客戶和商業夥伴是我們彈性和可持續發展業務承諾的關鍵要素。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尊重彼等並為彼等提供職業生涯成長的機會。本集團還致力為客戶提供及迅速交付眾多一貫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隨著合作關係的建設，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和專業機構建立了信任及忠誠的長遠合作關係，從而攜手改進產品及共同分享最佳的做法。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為內幕消息的披露及監控設定框架，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其為上市法團而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責任及規定。董事會一般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其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並已成立由若干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組成的披露小組以協助其釐定任何特定資料是否屬於內幕消息，以及監督及統籌披露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內幕消息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披露小組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協助董事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對貪腐零容忍，全員反腐，褒獎舉報人。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包括《行為準則》等規章制度，嚴格禁止提供、接受、索取賄賂、禮物、招待或其他形式的，意在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相關業務決定的，獲取非正常或不適當優勢的作法。

本公司亦開設專門的廉潔問題舉報渠道（包括電話、郵箱、微信公眾號等），鼓勵舉報人參與到本公司廉潔監督體系中，積極舉報貪污、腐敗等違法違規行為及其他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的行為。本公司每年檢討該等舉報及反貪污政策。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反腐倡廉與舉報政策」一節。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於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其他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資產，防止及發現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獨立核數師意見並無就該等事宜進行修改，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9至8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及緩解措施

核數師的無法表示意見及管理層的立場

誠如核數師編製並包含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由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核數保留意見」）。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無法表示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各節。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正或將編製以及執行措施之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恢復，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亦將得到妥善解決。因此，於評估本集團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而正在或將要積極採取的措施等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董事向核數師做出解釋，但核數師認為，重大不確定因素並無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做出結論。由於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取決於董事採取的措施的結果，因此董事認為，於措施的結果可觀察之前，董事很難提供有關憑證。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保留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問題的依據、管理層對其看法以及管理層為支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假設而正或將編製以及執行的措施。經評估管理層為減輕流動性負擔、優化業務營運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而正或將編製以及執行措施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就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看法及形成該看法的依據。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核數師討論並瞭解其與導致核數保留意見有關的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的理據後認為，倘若緩解措施見效並提供充分適當證據，且並無截至今天可能導致僅就持續經營而言發表核數保留意見的不可預見新負面因素，則不會在下一財政年度發佈核數保留意見。

解決核數保留意見的緩解措施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減輕流動資金負擔並改善財務狀況，以解決核數問題（「措施」），詳情概述如下：

1. 對於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借款，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貸款人協商，爭取在到期前續期，以確保所需資金到位，繼續滿足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2. 本集團將與本公司董事王亮先生及本公司股東喬豔峰女士保持密切溝通，要求彼等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彼等總額為121,824,000港元的款項或延長墊款期限，直至本集團有多餘現金償還為止；
3.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積極獲取更多新的融資來源（如本公司董事的額外墊款）；
4. 本集團正進一步開拓萊茵衣藻及相關產品於中國內地的銷售市場，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盈利能力及收益，並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持續增加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及
5. 如有需要，本集團還將繼續尋求其他增加營運資金的辦法，如出售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投資。

董事有信心，在措施逐步生效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恢復，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性將得到妥善解決。因此，董事認為，自2024年12月31日起的未來12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

核數保留意見的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本報告為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透雲」或「公司」）連續第九年對外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或「本報告」），旨在披露透雲（統稱「集團」、「本集團」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管理方法及績效。有關企業治理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第 21 頁。

報告範圍

本報告重點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內」、「年內」或「本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中的內容涵蓋本集團正式投產之業務，包括中山的包裝產品業務、上海及北京的二維碼業務，及山西的萊茵衣藻產品業務。

報告準則

本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 報告守則》」）¹，並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所編製。本報告附錄詳列《ESG 報告守則》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閱讀。

報告原則

本報告參考《ESG 報告守則》，遵循「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性」的匯報原則，確保全面、準確地呈現公司在 ESG 方面的表現。

主席致辭

致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全體同仁：

2024 年，透雲生物科技集團在全球經濟與環境挑戰並存的背景下，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穩健前行。作為集團主席，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以及社會各界的信任與監督。

過去一年，我們將「品質優先」的理念深植於業務全鏈條。上海及北京二維碼業務嚴格遵循 ISO 9001：2015 國際標準，通過智能化賦碼技術與全流程追溯系統，確保產品從生產到交付的全程可控與透明。山西萊茵衣藻產品業務作為集團戰略重心，本年度迎來重要里程碑－由中國方圓認證公司對 HACCP 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全面復審並成功通過，進一步驗證了我們在食品安全風險防控領域的嚴謹性與可靠性。此外，山西工廠嚴格執行國家食品標籤與營養標籤標準，持續優化生產流程，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健康的創新型食品解決方案。

在行政管理層面，我們以「高效合規」為目標，推動治理體系升級。通過制定董事及員工行為相關準則、強化反貪腐培訓全覆蓋，以及建立透明化舉報機制，我們致力於構建公平、廉潔的營商環境。中山包裝業務制定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確保快速響應與閉環解決，年內未接獲重大投訴，體現了對客戶權益的高度重視與務實行動。

¹ 前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是透雲不可推卸的使命。山西萊茵衣藻業務通過冷凝水循環利用與廢水處理技術，實現生產廢水100%中水回用，達成「廢水零排放」目標。我們嚴格遵循《環保管理規程》，委託專業機構監測廢氣、噪聲及污水排放，確保所有指標符合國家標準。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包裝材料減量與資源循環利用，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為綠色發展注入科技動能。

展望2025年，透雲將持續完善ESG治理體系。我們將緊跟政策與行業趨勢，強化環境與社會績效管理，攜手邁向更綠色、更包容的未來。

最後，誠摯感謝每一位同仁的付出與合作夥伴的信賴。透雲將始終以創新為引擎，以責任擔當為基石，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社會貢獻綠色力量，共同書寫永續發展的新篇章！

王亮

執行董事(主席)

二零二五年四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致力於以對環境和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公司秘書定期向董事會呈報ESG重大事宜的進展情況，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方針的實踐，協助董事會履行相關職責，包括：

- i. 了解並掌握公司可持續發展治理現狀；
- ii. 對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實踐進度定期開展監督、檢討和跟蹤；
- iii. 籌劃可持續發展事項的落實和完善，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ESG事宜；
- iv. 監督相關重大議題的風險；
- v. 審視對本集團有潛在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遇，以評估當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管理機制的有效性，並作出及時調整。

董事會深明其確認本報告真實性的責任。本報告客觀、公正地呈現本集團於各相關議題的表現及影響。董事會已審閱本報告，確認其內容準確、真實及完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注重與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通過不同渠道，聆聽客戶、員工、供應商、投資者及社區等不同持份者的聲音，了解對持份者所產生的重大影響，並積極回應他們所關注的議題。下面列出各持份者及其所關注的議題（**粗體**為經優先排序後的重大議題）、溝通渠道，以及年內本集團的相應行動。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本集團 2024 年行動
客戶	• 環境保護 • 品質保證 • 客戶滿意度 • 信息保護 • 廉潔營運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官方網站 • 新聞發佈 • 定期審視環保部的更新法律法規	• 推動二維碼技術實現包裝材料分類回收與重複利用 • 通過 HACCP 體系認證復審，嚴格執行食品標籤標準 • 平均顧客滿意度達 97% • 年內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召回產品 • 反貪腐培訓
員工	• 健康及安全 • 培訓及發展 • 福利	• 培訓 • 體檢 • 內部傳訊	• 提供職業發展及安全培訓 • 公平平等對待每位員工 • 組織多樣員工活動
供應商	• 原材料採購 • 廉潔	• 定期審驗	• 要求供應商提供環保合規文件，並進行年度評估 • 更新《綠色採購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本集團2024年行動
股東／投資者	• 公司營運 •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 智慧財產權保護 • 合規	• 周年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ESG 報告	• 登記7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獲得一項專利發明授權 • 制定內部政策以保護知識產權 • 將氣候變化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定期評估相關財務風險
社區	• 社區投資	• 義工 • 關懷社區活動 • 自願捐助	• 捐款2,300元人民幣 • 志願服務活動60小時 • 參與三角鎮慈善萬人行活動

綠色發展

環境管理

本集團視環境可持續性為關鍵，致力提升環境績效，嚴格遵守適用環保法規。我們通過提升能源效率、減少排放等措施，努力減少碳足跡。集團制定內部《環境運行控制程序》，識別及控制營運與生產過程中的環境因素，並定期監測廢氣、噪聲、廢水及廢棄物排放情況。

本集團中山工廠已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參考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標準，制定《環境管理手冊》，明確管理架構及職責，並每年進行內部審核，確保體系的適用性與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各部門環境管理職責

總經理	任命環境管理負責人，負責制定、修訂及評審環境管理方針，並定期召開環境、健康與安全評審會議
	調配人力、技術、財力等資源，保障環境管理體系的高效運行
	每年對環境管理體系至少評審一次，以確保該體系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環境管理負責人	建立、實施及保持環境管理體系要求
	向總經理匯報環境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以供評審，為環境管理體系的改進提供依據
人事部	組織各部門識別環境因素及製定環境管理方案，監督檢查並調整修改
	重要環境崗位資格的確定及培訓的組織實施
	協助環境管理負責人組織進行環境管理體系的內部審核，並協調相關部門準備管理評審所需資料
行政部	負責環境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的識別、獲取與定期更新
	與主管部門及市環保局的外部環境信息溝通
	負責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的管理，並組織指定應急響應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正為各行各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集團依循國際可持續標準委員會 (ISSB) 建議的框架，以及香港聯交所《氣候信息披露指引》，圍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領域，系統推進氣候應對工作，確保各項措施得以有效落實。

管治

本集團的氣候變化治理由董事會負責監督，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理機制有效運作。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管治－董事會聲明」部分。

策略

氣候變化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多重挑戰，包括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涵蓋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洪水、極端高溫等）頻率增加，以及海平面上升等慢性風險，這些現象可能導致資產損壞、員工健康受影響及維護成本上升。本集團積極識別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風險，以作出應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名稱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 在新建項目及設施的所在地選擇和設計時，將氣候變化列入考慮因素之內 - 將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和業務持續運營計劃之內 - 確保制定程序和措施，以預防或減輕氣候變化造成的損害，並善用可能出現的機遇 - 在集團運營中採取綠色措施，包括減廢、節能和節水 - 定期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財務和其他風險機遇，以便提前預防潛在影響，確保業務具備適應能力
	極端天氣(如颶風、洪水等)頻率上升	- 收入減少：生產線及辦公室運營受影響(如停水、停電等)，影響產品交付 - 營運成本增加：生產線及辦公室運營損壞導致的維修成本以及保險費用的增加	
	慢性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 營運成本增加：冷卻系統及健康防護措施的支出增加 - 收入減少：高溫情況下員工可能出現中暑等情況，影響員工工作效率	
	海平面上升	- 固定資產減少：沿海地區房屋和土地受損 - 支出增加：修繕損壞房屋和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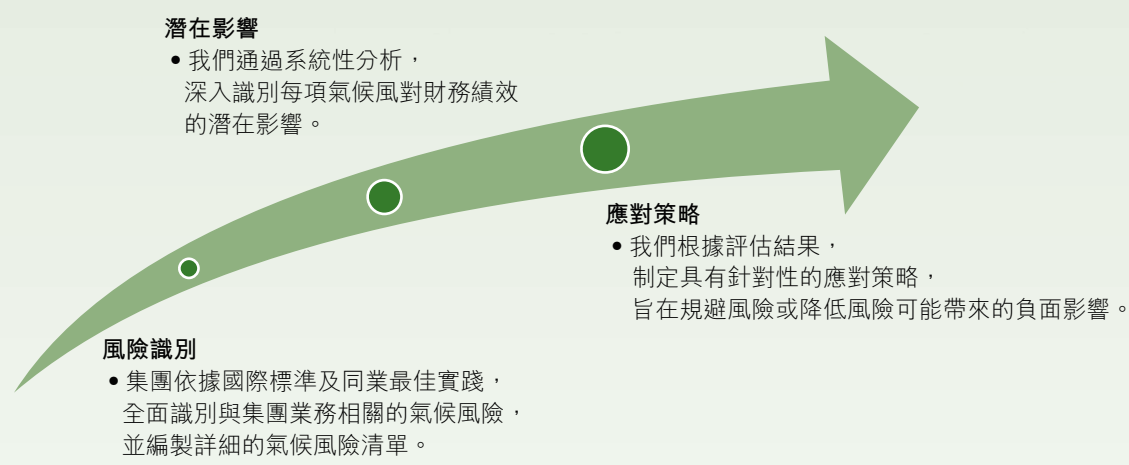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名稱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策略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風險		- 按照準則框架，就氣候風險與機遇進行匯報，確保符合法規要求，降低合規成本 - 在採購過程中納入氣候變化的考慮因素，鼓勵使用低碳或零碳及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和物料 - 鼓勵其僱員、供應商和客戶在日常業務活動中盡量減少碳排放 - 確保有效的資訊和資源，就氣候變化對員工和業務營運的影響進行監察和定期檢討，以滿足監管和市場預期 - 按照科學及業界標準推動碳排放減量，並確保近期與中期目標與長期承諾一致 - 強化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確保氣候應對策略與市場需求和社會期望保持一致
	強制性氣候披露要求	- 合規成本增加：更嚴格的信息披露導致合規審查費用增加 - 法律費用增加：增加因違規面臨的索賠或法律訴訟風險	
	碳排放法規收緊	減排成本增加：更嚴格的碳排放控制標準要求企業投入更多資源以符合法規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	成本增加：加大對於綠色技術和產品的研發投入	
	市場風險		
	客戶偏好變化	收入下降：客戶偏好轉向環境友好型產品與服務	
	原物料價格上漲	生產和採購成本增加：市場供需變化導致原物料(如能源)價格上漲	

風險類型	風險名稱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策略
	聲譽風險		
	利益相關者環保期望提升	- 收入減少：未能與持份者對氣候變化應對的期望保持一致，導致聲譽受損 - 人力成本增加：招聘及留任優秀員工的成本上升	

風險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財務績效的影響，並定期對相關風險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與目標

能源耗用

本集團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辦公場所消耗的電力和暖氣，以及車輛運輸消耗的燃油。本年度，本集團能源消耗共計58,211.08千兆焦耳，能源消耗密度為382.21千兆焦耳／百萬元港元營業額。

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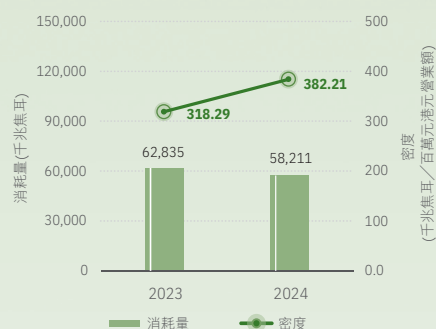
為有效監督減排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改善減排計劃，我們嚴格監測和統計運營時產生的碳排放量。本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燃料燃燒的直接排放（範圍一）和外購電力及蒸汽的間接排放（範圍二）。

年內，本集團共排放溫室氣體約7,192.1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約18.7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約7,173.3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為47.2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港元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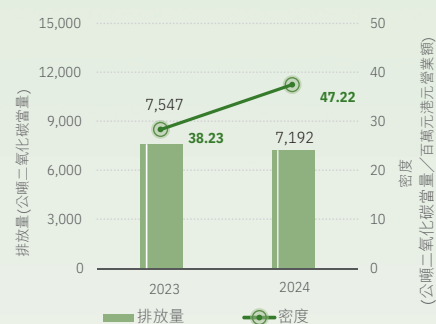
節能減排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政策，全面推動內部節能減排工作。集團中山包裝業務為廠房制定了節電和減排目標。

總能源消耗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節電目標

- 以同等生產產能考慮，公司2025年計劃比2024年節約用電量2%

減排目標

- 公司2025年計劃比2024年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約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實現節能減排目標，集團內部對能源消耗情況進行嚴格監控，設法降低能源消耗，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集團下屬中山包裝業務採取了以下主要節能措施：

節能減排措施	公司定期對節能降耗工作進行考核與總結，針對不足之處進行改進，並加強薄弱環節管理，為未來節能工作提供數據支持與改進依據。
	在節能管理方面，公司通過設定電力消耗定額，嚴格監控電量使用，並根據生產經營實際情況，修訂節能管理制度，確保各項節能措施落實到位。
	積極開展節能降耗培訓，加強宣傳教育，通過張貼節能標語等方式，在公司內部營造節能減排的良好氛圍。
	公司積極推進技術改造，採用高效低耗的綠色照明節能技術，對照明系統進行升級改造，淘汰落後低效的電器設備，從而降低用電消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資源管理

包裝材料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是塑膠袋和紙箱，年內，本集團累計消耗約5.02公噸塑膠袋、90.95公噸紙箱、0公噸木箱。

	單位	2023 年	2024 年	按年變化
塑膠袋	公噸	1.86	5.02	+170%
紙箱	公噸	122.01	90.95	-25%
木箱	公噸	2.49	0.00	-100%
聽裝罐	公噸	5.55	1.00	-82%
打包帶	公噸	0.01	0.02	+181%
膠帶	公噸	0.02	0.03	+69%

本集團以2020年為基準，持續推動包裝材料減量，在確保成品品質的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具體措施包括：重複使用塑膠中轉箱、利用線上平台減少紙張消耗、透過二維碼追蹤包裝以實現分類回收與重複利用，以及優化設計以降低材料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主要為生活用水與工業用水。本年度，本集團水資源消耗總量為36,239公噸，水資源消耗密度為237.94公噸／百萬元港元營業額。集團下屬中山公司設定2025年節水目標，計劃比今年節約2%用水量。

本集團深知水資源的珍貴性，並高度重視水資源管理，將節約用水理念融入業務全流程。我們推行多項節水措施，包括提高循環水利用率、發掘具備節水潛能的項目，並強化員工節水意識，倡導「節約為榮、浪費可恥」的理念。

此外，本集團透過內部宣傳與獎勵機制，規範各部門用水管理，設立用水額度，以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消耗，確保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排放管理

本集團重視排放管理，山西工廠及中山工廠通過制定《環保管理規程》與《環境運行控制程序》，加強廢氣、污水、固體廢棄物及噪聲管理，確保排放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我們全面監控污染物產生，分類治理不同污染源。本年度，中山業務委託有專業資質的第三方監測機構針對廢水、廢氣以及噪聲進行合規性評估。

污水處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排放許可管理制度，制定《廢水管理程序》，規範生產及生活污水排放，確保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集團規定各部門在自有場地建雨污分管網，使初期雨水進入雨水管網，而辦公室和生產車間的生活廢水必須經過化糞池后100%進入污水管網。

此外，我們推動清潔生產，減少廢水排放量和排放濃度，並提升工業廢水處理及中水回用率。本年度，山西萊茵衣藻業務依據環評要求，成功實現生產廢水處理至中水回用，並通過冷凝水循環利用，達成廢水零排放目標。為確保廢水管理體系的穩定運行，電力維修部門負責污水排放與雨水地下管網相關設備的管理與維護，確保排放合規、運行高效。

山西萊茵衣藻項目-污水處理

- **檢驗廢水處理：**採用「收集預沉澱裝置+酸域中和調節+混凝氣浮調節+絮凝沉澱+重金屬捕捉+光催化反應+微電解反應+電化學氧化+活性吸附+深度淨化」工藝進行處理，處理後的廢水進入污水處理設備進行二次處理，確保出水達標
- **發酵罐沖洗廢水處理：**先經機械格柵分離固形物並外運，廢水進入調節池進行水量與水質調節，隨後經氣浮池去除懸浮和膠體顆粒，進入提升池並抽入臭氧反應器進行迴圈處理，經臭氧破壞池後進入厭氧裝置去除大部分有機物和懸浮物。出水進入A/O池，通過硝化反硝化去除氨氮和COD，經MBR膜抽濾後，上清液進入終沉池去除磷及其他指標，最後經消毒後外排
- **純水設備與迴圈水池排水：**收集後用於廠區綠化及道路灑水降塵，實現資源迴圈利用
- **生活污水處理：**經廠區內化糞池預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最終進入市政污水處理廠進行集中處理

廢氣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廢氣排放的嚴格管控，確保達標排放率達100%，杜絕違規排放行為。集團排放的廢氣主要來自公司自有車輛的燃油消耗所產生的排放。本年度具體的排放數據如下：

廢氣類別	單位	2023 年	2024 年	按年變化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10	0.10	+0.00%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9.73	10.68	+9.76%
顆粒物(PM)	千克	0.82	0.91	+10.98%

為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選擇綠色出行方式，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優先搭乘公共交通或使用自行車，以降低公司車輛的使用頻率，從而減少廢氣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致力減少非生產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並制定《廢棄物管理計劃》，確保廢棄物管理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收集及處置要求。我們根據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及公司實際情況，將廢棄物分類為一般廢棄物與有害廢棄物，並優先回收可再利用的物料，如紙張、廢 PVC、廢鐵絲等。

以下為兩種主要廢棄物的管理措施：

一般廢棄物

- 經分類、收集、標識後存放至指定地點，定期由環衛部門統一清理
- 對生產及辦公廢棄物及時整理並轉移
- 可回收廢棄物集中收集後，交付給有資質的回收中心回收處理

有害廢棄物

- 管理部門建立《危險固體廢棄物清單》，重點管理各部門產生的危險廢棄物
- 對有害廢棄物進行特殊標識、分類，集中轉移至指定地點，嚴禁露天存放
- 管理部門依據政府主管部門相關規定，將廢棄物單獨存放、限期處理，並交由具資格單位處置，保存完整的轉移與處置紀錄

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了《危險廢棄物處置記錄》，確保危險廢棄物的產生及處置全過程實現精確記錄與規範管理。年內，本集團共產生 0.30 公噸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機油、廢網版、廢飽和性炭等；以及一般廢棄物 3.36 公噸，如鐵及紙邊角料等。

噪聲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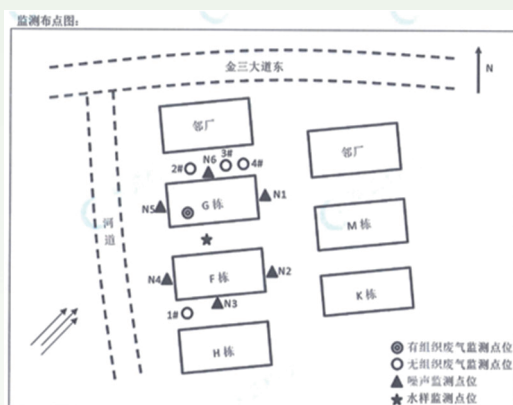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各種生產設備及設施在運行時均會產生噪音。為將工業噪聲對周邊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我們積極採取各種噪聲管理措施。

噪聲管理

- 1 選用低噪聲設備，並在車間採用減振、降噪、隔聲等治理措施
- 2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保養，避免額外的摩擦震動，使其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
- 3 合理安排作業時間，減少設備頻繁啟動
- 4 明確責任制度，強化對包括空壓機、天車等重點噪聲設備的管理，保證設備正常運行和關閉設備間門窗，減少噪聲外溢
- 5 有特殊施工作業時，提前告知相鄰單位，並採取預防措施

中山包裝業務噪聲監測

本次圍繞安立邦高新產業園F棟和G棟周圍佈設N1~N4共4個監測點位，分別在晝間和夜間進行產界環境噪聲監測，所有監測結果均低於《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GB 12348-2008）中3類聲環境功能區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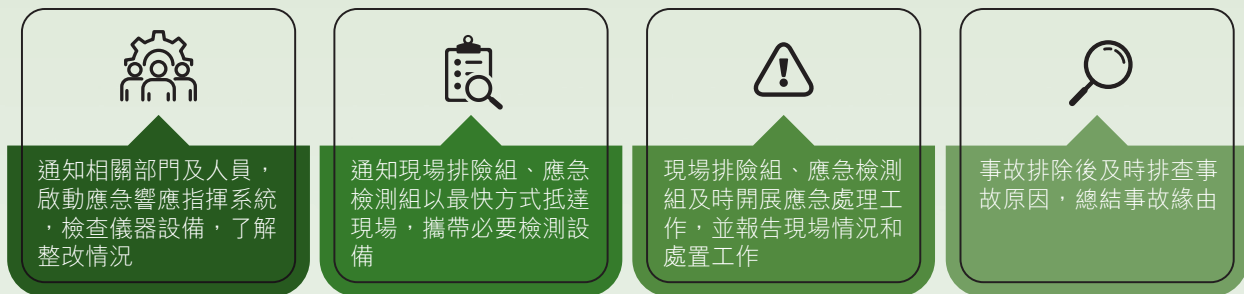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应急管理

環境应急管理是本集團營運的重要一環，我們已制定應急相應的處理程序，以識別及評估突發事件風險，做好應急準備，降低此類事件的風險及相關影響。

應急響應一般程序



本集團中山包裝業務已制定《環境应急管理程序》、《環保應急預案》及《緊急應變計劃》等一系列突發環境事件處理程序。中山工廠亦設立了應急工作領導小組，下設排險組、後勤保險組、通訊聯絡組等，統一指揮突發事件應對。小組負責制定應急預案，定期組織應急演習與演練，並在突發事件發生時現場指揮處置，適時提出應對建議。

以人為本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確立童工問題、強迫勞動、平等就業、反歧視與反騷擾及尊重人權等政策，規範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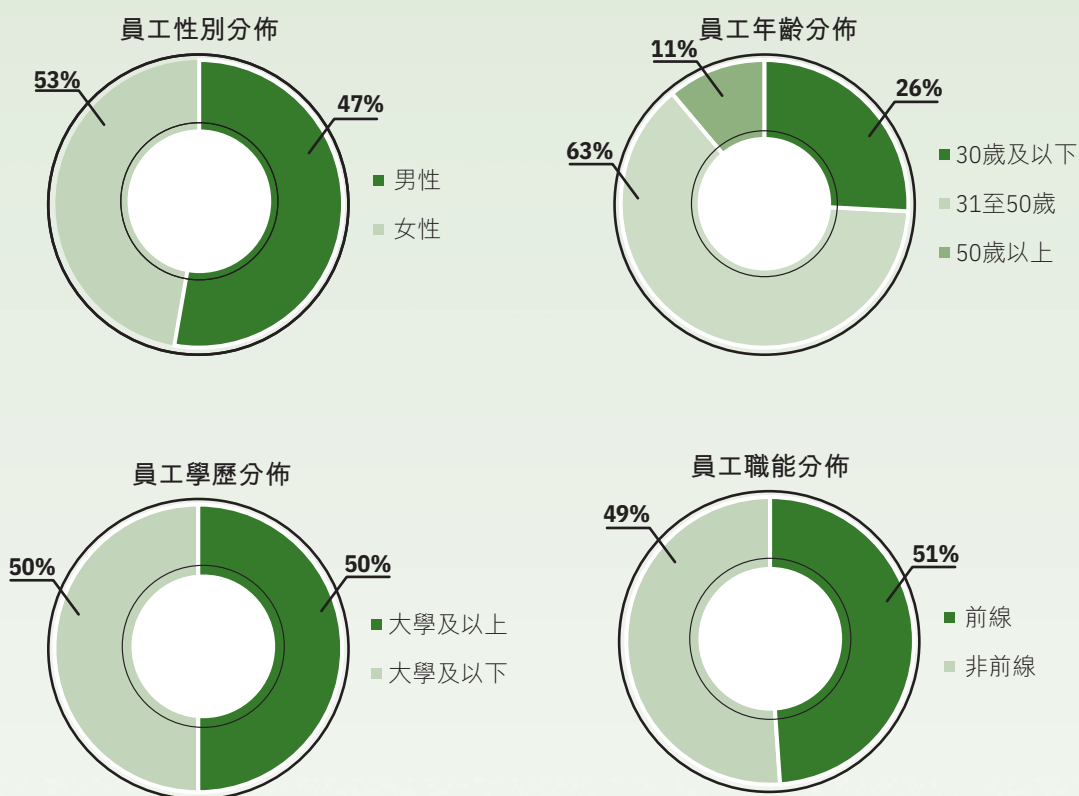
- 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不接受任何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供應商或分包商
- 尊重僱員和工人的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 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和生活條件，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和健康
- 尊重員工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 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禁止任何形式的侮辱員工行為
- 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
- 合理安排生產計劃，合理安排工人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
- 提供至少滿足員工基本需求的合理薪水和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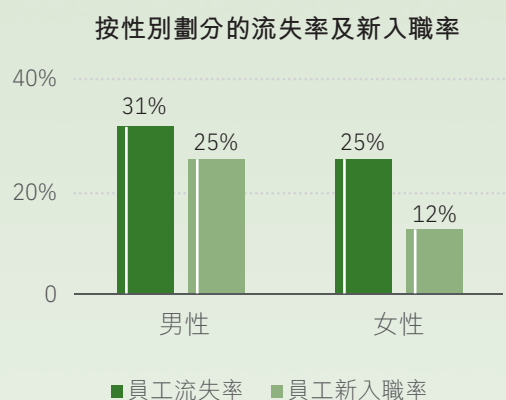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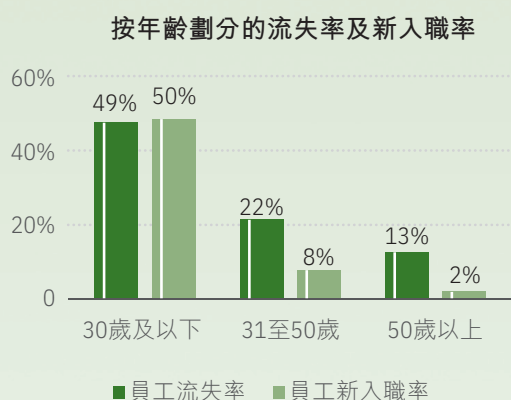
本年度內，本集團開展依法用工自檢自查，規範招聘、晉升及簽署和解除勞動合同等用工行為，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利。本集團公開向社會招聘，堅持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平等對待。本集團中山業務明確規定，在人員招聘過程中不歧視、不扣原證件、不收取任何入職費用。本集團亦嚴格落實女性員工孕產期、哺乳期休假規定，保障女性員工權益。

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共有430名員工，均來自中國內地。員工詳細資料請參見《數據表現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本集團員工總流失率約為28%，而總新入職率約為18%。以下圖表說明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流失率和新入職率：



多元與共融

本集團以促進員工的全面發展為重要發展目標之一，保障員工權益和身心健康，創造包容、平等、互信、和諧的工作環境，實現本集團價值與員工價值的有機結合。本集團承諾不基於員工的年齡、性別、婚姻與家庭狀況、懷孕情況、殘疾、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或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進行差別對待。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和騷擾行為，我們採取零容忍態度，切實保障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

員工投訴

員工在工作中遇到的不合理、不合規、不合法的情況時，可通過申訴和投訴機制向集團反饋。工人代表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直接處理員工所遭遇的不合理待遇，及時處理每一宗投訴，保障員工權益。年內，員工申訴反應的事件均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

處理員工投訴的一般程序



員工福祉

薪酬福利

為充分鼓勵員工發揮個人能力、提升員工對工作的滿意度，對工作環境的歸屬感，對自身職責貢獻的認可度，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員工的獎金與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員工所在部門的業績以及其個人的績效密切相關。除薪酬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福利補貼、有薪假期、長期激勵等福利保障，確保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關愛員工

本集團以員工需求為出發點，圍繞本集團核心價值觀，適時組織開展多形式、多層次、多渠道的企業文化系列活動。此類活動有助於滿足員工在福利保障、思想建設、工作生活平衡等多方面的訴求，提升員工的工作認可度和歸屬感。

員工溝通

本集團鼓勵員工就集團或工作中出現的問題與公司進行平等對話。中山包裝業務定期舉辦職工代表大會，邀請來自不同部門、不同層級的員工代表參與。這些職工代表由民主選舉產生，就公司工作報告、發展建設計劃等，聽取員工意見，向集團反映，擔任員工與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橋樑。

現時員工溝通渠道包括：

- 員工代表會議
- 員工研討會
- 員工滿意度調查
- 投訴電子郵件和電話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職業發展支持，並建立完善的員工培養體系，確保員工在不同職業發展階段獲得適合的學習與發展機會。該體系涵蓋課程體系、培訓系統與考試系統及內部講師體系，並細分為五個大類，分別為：實習員工培養體系、新員工培養體系、在崗培養體系、內部員工培訓體系以及外部拓展培訓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周全的培訓計劃，提供多元培訓課程，以促進員工的橫向與縱向發展，發掘員工潛能。

新員工入職培訓
與崗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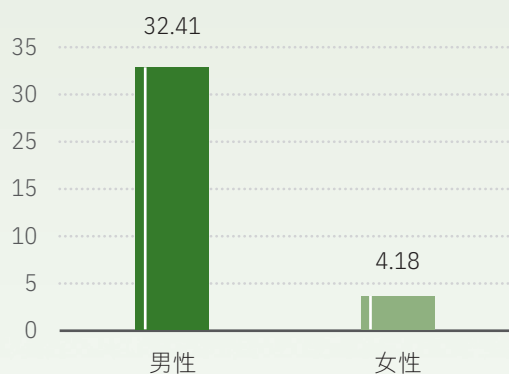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安全生產、
設施設備操作規程

消防安全與應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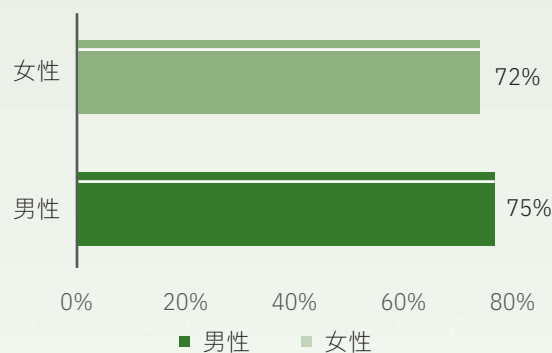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集團山西萊茵衣藻產品業務組織了多項培訓，包括萊茵衣藻知識培訓。為確保培訓效果，我們通過問卷調查、筆試與現場考核等方式評估課程有效性，進一步確保員工獲得知識積累與實踐應用能力。

年內，按性別和職能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及受訓員工百分比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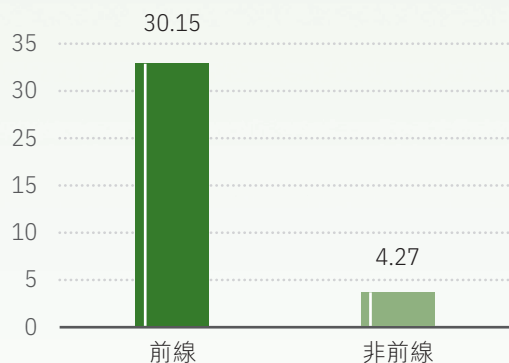
按性別分類員工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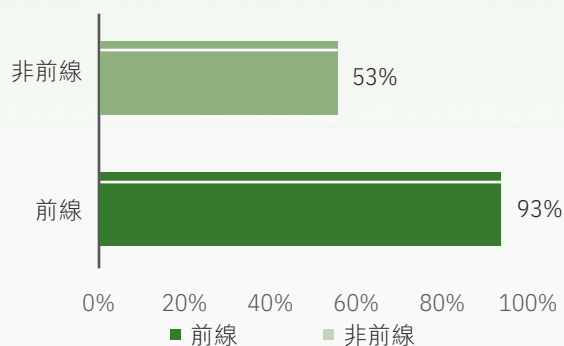
按性別分類員工受訓百分比



按職能劃分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按職能劃分員工受訓百分比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方針，將員工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致力於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持續優化安全管理體系，以降低職業安全風險，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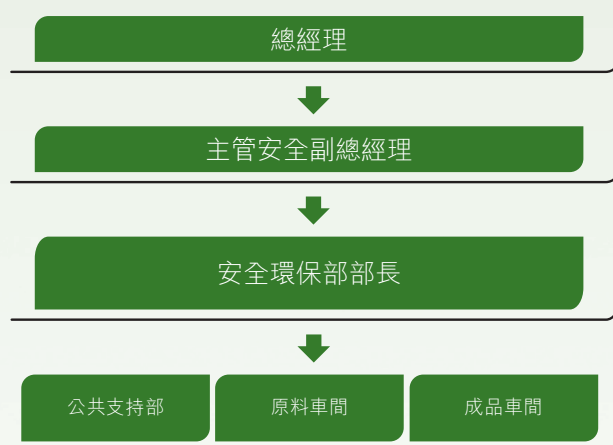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制定並完善《職業危害防治責任制度》、《職業危害告知制度》及《職業危害防治宣傳教育培訓制度》等內部規範。我們參照ISO 9001新版標準，設立《職業危害制度》和《安全生產手冊》。《職業危害制度》涵蓋職業危害告知、申報、職業衛生危害防治、職業健康宣導與培訓、職業危害防護設施維護檢修等管理規定。《安全生產手冊》涵蓋《全員安全守則》、《安全教育制度》、《安全審查制度》及《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等，並納入傷亡事故、消防安全、危險品管理，以及叉車與電梯操作細則。

為進一步保障有限空間作業人員的安全，本集團制定並實施《有限空間作業應急管理制度》、《有限空間作業現場負責人、監護人員、作業人員、應急救援人員安全培訓教育制度》、《有限空間作業審批制度》、《有限空間作業現場安全管理制度》等七項制度，規範從預防到作業執行的各項流程。

職安健管治架構

本集團建立職工衛生健康管理體系，完善職業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安全管理組織架構由總經理領導，會計部主任、生產辦總主任、行政部主任、人事主任、生產總管、報關主任等各部門主任統籌管理，各部門負責落實職工安全管理工作。我們亦確保從事特殊作業的人員，已取得處於有效期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和作業人員證、叉車操作證、安全管理員證等資格。

本集團山西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建立《安全機構設置和人員配備管理制度》，並在項目建成投產後，設立專門的安全管理架構。其中，總經理為安全事項第一責任人，其指定一名副總經理監督安全工作。本集團任命一名專職的安全環保部部長主管安全工作，並在四個工段各設一名兼職的安全員負責其工段的安全巡查和監督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安健管理措施

本集團建立職業衛生檔案和職業健康監護檔案，為新入職員工安排健康檢查，並實施全員年度體檢，同時要求員工簽署《健康告知聲明書》，確保員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降低職業病或過度勞累導致疾病的風險。本年度，經檢查不存在患職業病人員，亦無相關的職業禁忌症。

本集團持續推動職業病預防，每月對作業場所進行檢查，確保安全措施落實，並限期整改隱患問題。我們委託專業技術機構定期進行職業危害檢測與評估，並公示結果，以便及時告知從業人員危害後果。主要作業區域設有警示標識，並為員工提供符合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確保正確佩戴與使用，並透過定期監督檢查，確保員工健康與作業安全。此外，我們通過制定可靠的防範措施與應急預案、強化作業現場監管、為相關人員提供專業培訓，最大程度降低有限空間作業的安全風險，減少人身傷害與財產損失。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採取有效措施提升員工健康保障水平，進一步優化職業衛生工作。

近三年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

	2022	2023	2024
因工受傷人數(人)	1	0	1
因工受傷比例(%)	0.2%	0	0.2%
因工損失日數	10	0	13
因工亡故人數	0	0	0

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

本集團每年安排職業衛生主要負責人及管理人員培訓，確保其掌握最新的法規要求與防治措施，並通過考核達標。此外，為確保培訓的實效性，我們通過班前會、告知牌、安全宣傳活動及培訓學習等方式，針對性地推廣職業病防治知識，並加強對《職業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的宣導。

本年度，中山包裝業務組織了多場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涵蓋崗位安全風險防範、勞動防護設備的正確使用、化學品管理及有害物質的使用與存放要求等內容。培訓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加強對作業風險的識別與防範，並確保員工能夠正確遵循安全操作規範，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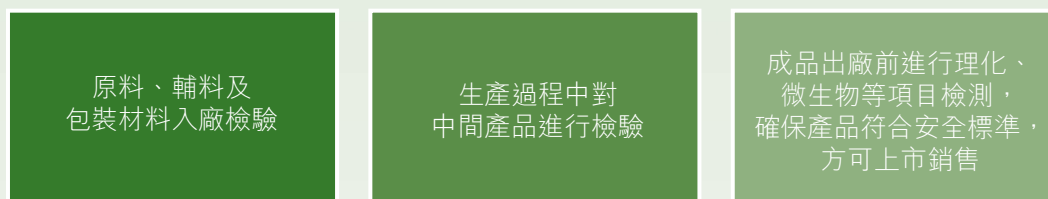
責任企業

產品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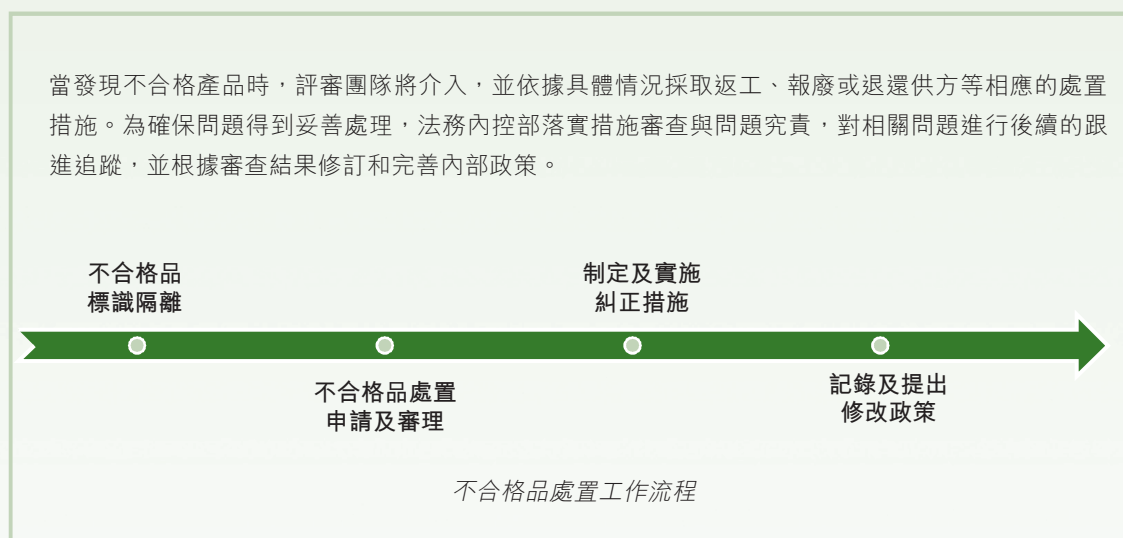
品質控制

本集團秉持「品質優先」的使命，視產品品質為企業生存的基石。我們持續推動產品創新與升級，確保提供高品質、穩定且安全的產品。其中，上海、北京二維碼業務的品質管理體系已取得ISO 9001：2015認證，山西工廠嚴格遵守GB7718《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及GB28050《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通則》，並獲得食品安全系統(FSSC)22000認證及HACCP體系認證。

本集團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實現控制管理程序》，對影響產品品質的所有因素進行全程監控，並持續優化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我們的生產過程符合法規要求及可持續發展標準，確保產品品質符合最高要求。以山西工廠為例，我們已為萊茵衣藻的生產制定了HACCP計劃，在各環節實施嚴格檢驗，確保生產全流程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此外，針對不合格品的處理，我們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與《糾正預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內部政策，規範不合格產品的處理流程。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的產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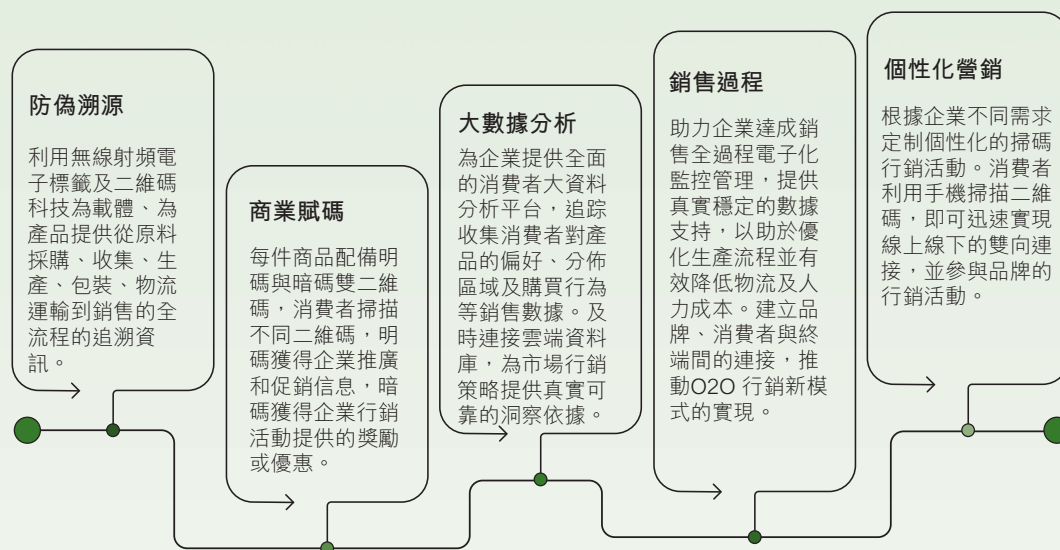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完善品質管理體系，中山包裝產品業務已制定並實施《品質環境管理手冊》，明確品質管理標準與要求。根據該手冊，總經理需每年制定品質管理方針與目標，並將目標細化分解至各部門，確保落實執行。此外，我們定期進行抽檢與監測，確保品質標準達成。若發現未達標，將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據此實施持續改進與優化措施。

產品創新

本集團專注於技術與產品創新，致力打造行業領先的產品與服務，不斷輸出具創造力與前瞻性的解決方案。秉持「萬物互聯」的核心戰略目標，我們完善二維碼業務的一站式行銷方案，助力企業與消費者建立更緊密的品牌連結。

二維碼業務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萊茵衣藻領域持續創新，開發掛麵、石頭餅、代餐粉等新產品，拓展食品應用場景。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始終重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²我們積極構建安全的創新體系，並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與《源代碼管理規定》等內部政策。任何侵犯本集團專利的行為，我們將依法維權，保障技術創新與內部研發成果。

年內，上海及北京的二維碼業務共登記7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山西工廠所有生產產品均已進行二維碼登記，並獲得一項發明專利授權：《萊茵衣藻粉及其在面製、米製食品中的應用》。

私隱保護

為保障客戶隱私權益並維護資訊安全，本集團制定《顧客財產管理程序》與《保護客戶機密和所有權程序》，明確規範各相關負責人在保密工作中的所屬職責，並通過嚴格管理，防止客戶資訊洩露。

客戶私隱保障職責分工



² 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適用的法律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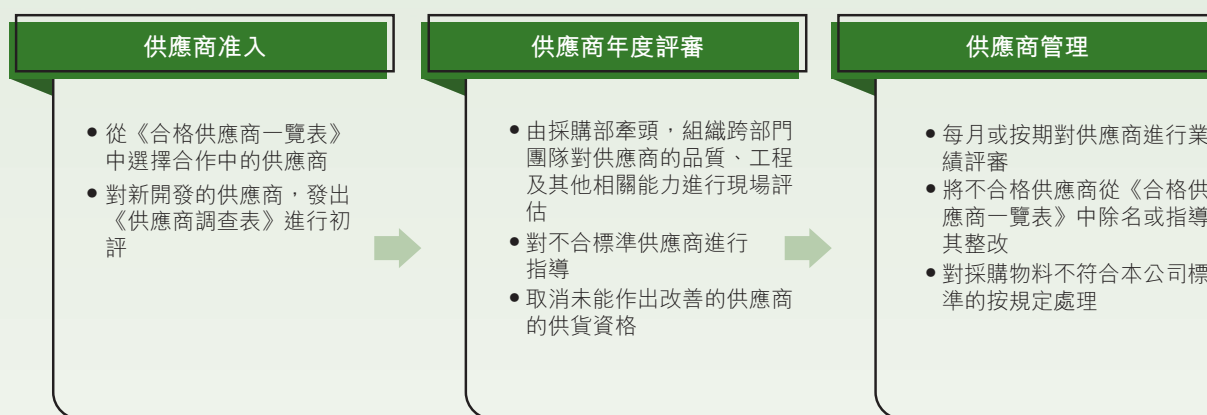
我們在樣品與技術資料的交接過程中，嚴格遵循保密規範，工程部在接收需要保密的檔案時，必須標註醒目的「保密」標記，並採取隔離存儲措施。此外，在發送檢驗結果時，要求員工處理數據時不得連接互聯網，避免資訊外洩。山西工廠在線上發貨時，自動生成隱私號碼；而線下客戶的合同與訂單則在交易完成後即存檔於公司檔案室。同時，上海及北京的二維碼業務已取得 ISO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確保數據信息得到妥善保護。

負責任供應鏈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持續完善供應鏈管理機制，確保供應鏈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材料質量。採購業務部門負責供應商管理，並透過定期評審和監控，提升管控能力。年內，本集團與 619 家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建立業務往來關係。

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本集團制定供應商管理框架，涵蓋供應商篩選、資格認證、年度評審及合規監管，確保所有合作供應商符合公司要求並降低供應鏈風險。



供應商管理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集團統一的供應商管理政策，各業務單元亦根據自身需求細化供應鏈管理機制：

中山包裝業務

- 制定《與供方相關的管理程序》，明確區分供應商類別，包括原輔料供應商、貿易商及外包商，並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架構。
- 該架構涵蓋供應商的甄選、年度評審及定期管理。
- 每年針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核，審核率為100%。

上海及北京二維碼業務

- 建立《供應商及採購控制程序》，針對性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書或生產許可證。
- 供應商須通過樣品測試要求，方可納入供應商名單。
- 定期開展供應商績效測試，持續評估其表現。

山西萊茵藻產品業務

- 對原、輔資料供應商嚴格實行《供應商控制程序》，涵蓋資質審查、品質查驗及入庫管理。
- 依據《採購管理制度及流程》，規範公司採購流程。
- 確保原材料符合國家食品級標準，包材達藥用級要求。
- 供應商須具備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並提供年度質檢及當批檢測報告。
- 所有來料經嚴格查驗與檢測，合格後方可發放《入廠物料放行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制定《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對所有供應商進行社會責任評估與第三方審核，確保其遵守勞動法及社會責任標準。集團設立監管機制，規範評估流程，若發現供應商涉及童工、強迫勞動或其他違規行為，將立即終止合作。對已獲 SA8000 認證或通過國際知名採購商評核的供應商，可免除部分審查程序。

社會責任評估審核程序



本集團堅持綠色發展，助力環境保護。集團各業務單元亦積極識別其對環境及社會可能造成的風險，並據此制定對應的政策和程序，推動供應商採取可持續發展措施，提升內部可持續管理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山包裝業務

本業務制定並實施供應商社會責任指引、《採購政策和程序》及《供應商選擇準則》，明確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要求，嚴禁使用童工，並確保對不同性別、種族和宗教信仰的員工提供公平就業平台。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環境影響報告、污染物排放聲明和登記表、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記錄等相關文件，以防潛在風險。

上海及北京二維碼業務

為保證供應商切實遵守「商業社會責任準則(BSCI)」，並參照標準逐步改善，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我們為每位合作供應商設立專門的社會責任檔案，存檔社會承諾責任書、社會責任評估記錄、營業執照、社會責任相關認證證書、改進計劃及跟進記錄等文件，確保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義務。

山西萊茵衣藻產品業務

本業務更新《綠色採購政策》，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最大限度減少天然資源消耗。所有採購活動須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優先採購符合經濟效益的綠色物料，推動回收、重用及環保材料使用，以減少環境負擔。

客戶服務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以客戶為核心，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年內，上海及北京二維碼業務的客戶滿意率達95%，中山包裝業務的客戶滿意率達96%，山西萊茵衣藻業務的客戶滿意率達100%。

客戶投訴

本集團要求相關部門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聆聽反饋並適時調整。中山包裝業務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流程》，明確各部門在接獲客戶申訴後的職責，包括分析原因、制定與更新措施及落實解決方案。山西萊茵衣藻業務通過線上與線下渠道與客戶保持聯繫，確保有效溝通與服務。

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腐

反貪腐制度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和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始終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誠信、合法的經營。我們制定了《員工廉潔操守守則》和《董事和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定董事及管理層在內的全體人員必須杜絕賄賂、債務代償、回佣等違法行為。

為進一步強化內部監管，集團制定了《反貪敗及賄賂控制程序》和《僱員不當事宜關注政策》。《反貪敗及賄賂控制程序》適用於公司內部及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服務商及承包商，重點關注腐敗風險較高的環節及關鍵崗位，透過強化監督管理降低潛在風險。集團亦要求相關重要崗位人員簽署《反貪敗／反賄賂承諾書》，並承諾嚴格遵守其規定。

此外，本集團始終堅決反對不正當競爭，要求所有員工簽署《合法合規制度暨員工承諾書》，承諾遵循公平競爭原則，確保業務運營的公正與透明。我們將毫不妥協地維護廉潔經營環境，並與合作夥伴攜手推動公平競爭與可持續發展。

反貪腐監管

本集團將管理部門作為預案商業賄賂承諾機制的監督管理單位，堅持標本兼治，全面記錄廉潔從業情況。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舉報機制，包括設立預防商業賄賂舉報信箱，公佈舉報電話，確保舉報渠道暢通，並保障反饋機制的有效運行。管理部門亦會不定期對其他部門進行明察暗訪，關注商業賄賂風險的潛在因素，並研究防範對策。

反貪腐培訓

本集團定期舉辦廉潔培訓課程，強化廉潔文化建設，營造風清氣正的工作環境。集團中山包裝業務已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培訓，覆蓋全體員工，課程內容涵蓋集團內部廉潔監管框架、反貪腐與反賄賂原則、誠信與商業道德、保密及保護所有權，以及公平競爭（反壟斷）等，並以口試方式對培訓效果進行考核。

社區投入

本集團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舉辦並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活動。本年度，我們在獎學金、捐款、物資捐贈及項目資助等方面投入共計0.23萬元人民幣。同時，僱員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總時數達60小時，其中包括中山工廠員工參與三角鎮慈善萬人行並進行捐款。

附錄

適用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設立及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內部政策，確保業務營運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下表列出有關法律法規：

層面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年內合規情況
資源耗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源使用有關違法行為或事件，例如不當使用水資源、違反能源使用及破壞生態環境的法規等。
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排污及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僱傭及勞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勞動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有關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等法律法規，亦未因違反勞工相關法律而受到重大處罰。
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本集團未發現涉及職安健管理的重大事件，亦無錄得員工因工亡故或重大安全生產事故。
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涉及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事件。
反貪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亦無涉及任何貪污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摘要

		2024 年	2023 年
環境	資源消耗		
	電力(千瓦時)	5,654,868.00	3,676,586.80
	汽油(公升)	7,063.36	6,828.62
	總能源密度(千兆焦耳／百萬元港元營業額)	382.21	318.29
	自來水(公噸)	36,239.00	37,976.00
	用水密度(公噸／百萬元港元營業額)	237.94	192.37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192.13	7,546.70
	直接排放(範圍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79	18.17
	間接排放(範圍二)(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173.34	7,528.53
	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港元營業額)	47.22	38.23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公斤)	10.68	9.73
	硫氧化物(公斤)	0.10	0.10
	懸浮顆粒(公斤)	0.91	0.82
	廢棄物		
	危險廢棄物(公噸)	0.30	0.17
	一般廢棄物(回收)(公噸)	2.85	8.60
	一般廢棄物(處置)(公噸)	0.51	0
	一般廢棄物產生密度(公噸／百萬元港元營業額)	0.022	0.044
	包裝材料		
	塑膠袋(公噸)	5.02	1.86
	紙箱(公噸)	90.95	122.01
	木箱(公噸)	0.00	2.49
	聽裝罐(公噸)	1.00	5.55
	打包帶(公噸)	0.02	0.01
	膠帶(公噸)	0.03	0.02
	包裝材料密度(公噸／百萬元港元營業額)	0.64	0.67

		2024 年	2023 年
員工	總人數	430	482
	性別分佈		
	男性	204	219
	女性	226	263
	僱傭類型分佈		
	全職	429	482
	兼職	1	0
	職能分佈		
	前線	221	258
	非前線	209	224
	年齡分佈		
	≤ 30	111	120
	31–50	272	317
	> 50	47	45
	地區分佈		
	中山	181	210
	上海	113	121
	北京	41	48
	長治	95	1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 年	2023 年
員工	流失情況－按年齡		
	流失人數		
	≤ 30	54	27
	31–50	61	46
	> 50	6	5
	流失比率		
	≤ 30	49%	23%
	31–50	22%	15%
	> 50	13%	11%
	流失情況－按性別		
	流失人數		
	男性	64	37
	女性	57	41
	流失比率		
	男性	31%	17%
	女性	25%	16%
	新入職情況－按年齡		
	新入職人數		
	≤ 30	55	43
	31–50	21	10
	> 50	1	1
	新入職率		
	≤ 30	50%	36%
	31–50	8%	3%
	> 50	2%	2%

		2024 年	2023 年
員工	新入職情況－按性別		
	新入職人數		
	男性	51	33
	女性	26	21
	新入職率		
	男性	25%	15%
	女性	12%	8%
	員工培訓績效－按性別		
	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	75%	72%
	女性	72%	87%
	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32.41	32.12
	女性	4.18	26.14
	員工培訓績效－按職能		
	受訓員工百分比		
	前線	93%	100%
	非前線	53%	57%
	平均受訓時數		
	前線	30.15	24.90
	非前線	4.27	33.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 年	2023 年
員工	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		
	培訓總人次	712	591
	培訓總時數	672	560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工傷事故數	1	0
	因工受傷人數	1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3	0
	因工死亡人數	0	0
社區	公益投入		
	公益捐款(人民幣萬元)	0.23	0.3
	義工時數(小時)	60	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³ 要求	章節／備註
治理架構		
強制披露	董事會發出的聲明包含以下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用於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流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審查進展，並解釋其與發行人業務的關係。	董事會聲明
報告原則		
強制披露	對以下報告原則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應用的描述或解釋： (a)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和選擇標準；(ii) 如果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重要的持份者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和結果。 (b)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和／或計算工具以及所使用的轉換係數來源的信息。 (c)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報告原則
報告邊界		
強制披露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邊界並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發生變化，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報告範圍

³ 前稱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³ 要求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發展 附錄一 適用的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發展－排放管理 附錄一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發展－應對氣候變化 附錄一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發展－排放管理 附錄一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發展－排放管理 附錄一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排放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³ 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發展 附錄一適用的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發展－應對氣候變化 附錄一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發展－資源管理 附錄一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資源管理 附錄一適用的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綠色發展－資源管理 附錄一數據表現摘要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發展 附錄一適用的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發展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綠色發展－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綠色發展－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³ 要求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附錄一適用的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以人為本－合規僱傭 附錄一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以人為本－合規僱傭 附錄一數據表現摘要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職業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適用的法律法規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以人為本－職業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以人為本－職業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以人為本－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³ 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以人為本－員工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以人為本－員工培訓與發展 附錄－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以人為本－員工培訓與發展 附錄－數據表現摘要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附錄－適用的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以人為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³ 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責任企業－負責任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責任企業－負責任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企業－負責任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企業－負責任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企業－負責任供應鏈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責任企業－產品責任 附錄一適用的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責任企業－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責任企業－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責任企業－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責任企業－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企業－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³ 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責任企業－反貪腐 附錄－適用的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責任企業－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企業－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責任企業－反貪腐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入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入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受聘審核第81至169頁所載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88,040,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383,930,000港元及其負債總值較其資產總值高出約40,642,000港元。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一名董事墊款及一名 貴公司股東墊款，其總賬面值約為487,949,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16,317,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的結果，該等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i)與銀行／貸款人就續借或延期償還未償借款進行的成功談判；(ii)成功維持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的關係，使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借款；(iii)在有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iv)成功加強及實施旨在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v)成功變現 貴集團的非上市投資，以於需要時增加營運資金，從而增加 貴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管理層已向我們提供關於 貴集團持續經營評估的分析報告。然而，是項分析不夠詳細，令我們無法在持續經營評估中對 貴集團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進行評估，因為持續經營評估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

響 貴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量。我們並未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無法就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得出結論。如果 貴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繼續經營，則必須做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出具核數師報告，而不作其他目的。我們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責任。

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文聰

執業證書編號：P08074

香港，2025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收入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565	(894)
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3,101	1,502
銷售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收入	5	152,299	198,032
銷售成本		(89,495)	(142,036)
毛利		62,804	55,9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0(b)	(2,838)	(2,3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066)	(16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2	1,598	(2,7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0,532)	(174,8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39)	(23,707)
行政費用		(100,453)	(118,007)
財務成本	7	(10,106)	(7,432)
除稅前虧損	8	(88,366)	(272,585)
所得稅抵免	11	326	16
本年度虧損		(88,040)	(272,569)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8,107)	(268,939)
－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67	(3,630)
		(88,040)	(272,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3.14) 港仙	(9.58)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8,040)	(272,56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41	1,546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541	1,54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7,499)	(271,023)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566)	(267,393)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67	(3,630)
	(87,499)	(271,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2,980	218,379
使用權資產	15	77,196	92,252
無形資產	16	–	–
商譽	17	–	–
應收貸款	22	188	1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95,902	134,026
		376,266	444,85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585	15,249
應收貿易賬款	20	22,284	27,139
預付款項、合約成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40,880	41,509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15,236	42,5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53,327	1,5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4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317	34,493
		174,053	162,4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12,528	17,961
合約負債	26	22,156	18,88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7	49,697	50,952
應付保證金貸款	30	2,164	–
租賃負債	28	10,129	14,4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339,318	164,8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97,192	94,392
應付一名本公司股東款項	29	24,632	18,658
應付稅項		167	512
		557,983	380,713
流動負債淨值		(383,930)	(218,2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64)	226,6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26,807	191,450
租賃負債	28	6,171	14,104
		32,978	205,554
(負債)／資產淨值		(40,642)	21,07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12,238	112,238
虧絀	33	(195,438)	(113,086)
		(83,200)	(848)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35	42,558	21,921
(虧絀)／權益總額		(40,642)	21,073

王亮
董事

杜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3(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3(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238	1,907,658*	27,049*	(34,425)*	46,300*	6,347*	(1,801,208)*	263,959	19,550	283,509
本年度虧損	-	-	-	-	-	-	(268,939)	(268,939)	(3,630)	(272,569)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546	-	1,546	-	1,54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46	(268,939)	(267,393)	(3,630)	(271,023)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i)	-	-	-	-	-	(1)	(1)	6,001	6,000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34	-	-	-	2,587	-	-	2,587	-	2,587
購股權失效	-	-	-	-	(9,485)	-	9,485	-	-	-
與權益股東的交易	-	-	-	-	(6,898)	-	9,484	2,586	6,001	8,587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238	1,907,658*	27,049*	(34,425)*	39,402*	7,893*	(2,060,663)*	(848)	21,921	21,073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虧損)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3(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3(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238	1,907,658*	27,049*	(34,425)*	39,402*	7,893*	(2,060,663)*	(848)	21,921	21,073
本年度虧損	-	-	-	-	-	-	(88,107)	(88,107)	67	(88,04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41	-	541	-	54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41	(88,107)	(87,566)	67	(87,499)
豁免應付一名本公司股東款項	-	-	2,145	-	-	-	-	2,145	-	2,14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ii) & (iii)	-	-	-	-	-	(570)	(570)	20,570	20,000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34	-	-	-	3,639	-	-	3,639	-	3,639
購股權失效	-	-	-	-	(12,176)	-	12,176	-	-	-
與權益股東的交易	-	-	2,145	-	(8,537)	-	11,606	5,214	20,570	25,7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238	1,907,658*	29,194*	(34,425)*	30,865*	8,434*	(2,137,164)*	(83,200)	42,558	(40,642)

* 該等賬目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虧絀195,438,000港元(2023年：虧絀113,086,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於2023年11月24日，辰耀有限公司（「辰耀」）與Blue River Enterprise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辰耀同意向Blue River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12,500股新股，而Blue River Enterprises同意以代價6,000,000港元認購辰耀12,500股新股份。有關視作部分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已於2023年11月24日完成，並已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股權交易。於部分出售後，本集團於辰耀的持股比例由73.45%減至67.63%，且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留其於辰耀的控制權。
- (ii) 於2024年11月2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辰耀的7.92%股權，代價為5,000,000港元。出售已於2024年12月3日完成，並已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於部分出售後，本集團於辰耀的持股比例由67.63%減至59.71%，且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留其於辰耀的控制權。
- (iii) 於2024年12月3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Galaxy Limited（「Marvel Galaxy」）的21%股權，代價為1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2024年12月3日完成，並已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仍保留對Marvel Galaxy的控制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8,366)	(272,5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64)	(126)
貸款利息收入	5	(3,101)	(1,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3,308	18,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6,168	17,841
無形資產攤銷	8	-	282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6	(276)	-
租賃修改的收益	6	(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6	38,124	99,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	(4,565)	89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8	3,639	2,587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8	544	14,517
存貨撇銷	8	-	2,626
財務成本	7	10,106	7,432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	1,033	2,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	-	67,93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	-	10,812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598)	2,729
撇銷應付貿易賬款	6	(240)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6	(2,145)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0(b)	3,904	2,4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560)	(24,034)
存貨(增加)/減少		(9,880)	3,22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合約成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580	5,972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		28,924	18,5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257)	19,248
應付貿易賬款、合約負債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減少		(3,250)	(12,27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3,443)	10,678
已收利息		3,165	1,628
已付利息	24(b)	(9,595)	(7,592)
香港利得稅退款		-	1,012
已付香港利得稅		-	(3,54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873)	2,1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4)	(17,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2	1,18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424)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5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56)	(70,9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3,607)	(14,909)
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9(a)	91,853	106,36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9(a)	(75,586)	(130,186)
一間附屬公司配發股份而無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	6,000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無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20,000	–
新增保證金貸款		2,164	–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向一名董事還款)	24(b)	2,800	(1,141)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墊款	24(b)	8,119	7,6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743	(26,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93	128,09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10	1,3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317	34,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a) 公司與集團資料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10月2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服務；(ii)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iii)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貸；及(iv)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

(b)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88,04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383,93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40,642,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以下流動資金計劃以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 (i) 對於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借款，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貸款人協商，爭取在到期前續期，以確保本集團所需資金到位，繼續滿足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
- (ii) 本集團將與本公司董事王亮先生及本公司股東喬豔峰女士保持密切溝通，要求彼等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結欠彼等的款項121,824,000港元，或延長墊款的償還日期，直至本集團有多餘現金償還為止；
- (iii)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積極獲取更多新的融資來源(如本公司董事的額外墊款)；
- (iv) 本集團正進一步開拓萊茵衣藻及相關產品於中國內地的銷售市場，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盈利能力及收益，並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持續增加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如有需要，本集團還將繼續尋求其他增加營運資金的辦法，如出售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投資。

本公司董事確信，在上述措施逐步生效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以恢復，而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將合理解決。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到期財務義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本集團如未能實施上述緩解措施，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進行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調整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既存權利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b)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¹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在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眾多規定將保持一致，但該新準則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須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相關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目前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性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確認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性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倘(在重新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性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或按未到期租期，如少於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至 33.3%
汽車	20% 至 25%
廠房及機器	10% 至 33.3%
樓宇	4%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有關物業於竣工後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權的辦公樓宇及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並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於損益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發生，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項資產以重估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入賬。

(h)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來自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列示為收入。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的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收入」項目內。

(i)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倘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的信貸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務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者，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即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困；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付款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付款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組合基礎計量或應對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進行評估。向關聯方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分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的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款。

當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k)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本公司股東款項、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保證金貸款、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之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負債(續)

隨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本公司股東款項、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保證金貸款、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等本集團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購買時的任何折讓及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l)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經考慮定性因素(例如修訂可換股工具)後，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已獲修訂，致使經修訂條款相比原定條款出現重大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存貨及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成本計算。

(ii)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從損益內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p)。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p))。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p) 收入確認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收入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收入確認(續)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及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i) 銷售包裝產品和二維碼包裝產品

當客戶接管並接受貨品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提供二維碼解決方案

收入在軟件開發完成時確認。

(iii) 維護服務收入

當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會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維護服務收入。

(iv) 銷售萊茵衣藻產品

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v) 證券交易的收益或虧損

證券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在相關交易執行時以交易日為基礎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為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應收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如本集團將不會產生相關未來成本)於補助金變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金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r)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便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率計算，於應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根據獲強制性公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退休福利計劃，以便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僱員參與。該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員工於本集團供款未全部歸屬彼前離開計劃，本集團目前應付的供款扣除被沒收僱主的相關供款。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有關所得稅，會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且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且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盈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所得稅(續)

在計量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時，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則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動用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為限，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u)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乃與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盈虧處理方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則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境外特定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按現金流日期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基於重大影響整體公平值計量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等級分類如下：

- 第1級 — 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倘：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c) 該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引致或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重大判斷

透過提供與開發軟件相關的二維碼服務來確認收入，並在某個時間點無可替代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符合附註2(p)所載任何準則時，收入會隨時間確認。由於有關開發於本集團的物業內進行，管理層評估標準(A)及(B)後得出結論認為尚未符合該等標準。就標準(C)而言，有關本集團的履約對本集團創造具有替代作用的資產以及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對於釐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能否為本集團帶來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支付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任何時間迄今已完成的工作時，則需要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地方法律、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及相關法律及監管環境。根據本公司董事對前瞻性因素的評估，本集團並無對截至日期已完成的績效進行付款的強制執行權，故不符合標準(C)。據此，提供與開發軟件有關而對本集團無可替代用途的二維碼服務收入被視為在某個時間點達成的履約責任。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將來之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估計可收回金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項目的當前價格的情況下，本集團在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時會考慮各種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在活躍市場(如有)上的當前價格(包括租金)，並根據該等差異進行調整；
- (b) 在不太活躍的市場上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近期或過往價格(包括租金)，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以這些價格進行交易日期以來經濟條件的任何變化；
- (c) 估算資產的新重置成本，然後從中扣除實物損耗及各種形式的陳舊與優化。

於2024年12月31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的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分部的租賃土地、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61,262,000港元、126,192,000港元、60,735,000港元及10,788,000港元。包括用於公平值計量及敏感性分析的關鍵假設在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無報價投資為95,902,000港元(2023年：134,026,000港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作出判斷及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估計。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所呈報投資的公平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見附註39。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貨齡制定存貨的一般撥備政策。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對陳舊存貨檢討貨齡，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作比較，其目的在於確定有否需要對任何陳舊及滯銷之項目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此外，亦定期進行人手點算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已辨別之陳舊存貨及次貨計提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總賬面值為25,129,000港元(2023年：29,766,000港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虧損撥備為544,000港元(2023年：14,517,000港元)。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本集團基於其過往付款模式及擁有相似信貸風險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計算。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已計及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前瞻性資料中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為37,319,000港元(2023年：39,356,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15,035,000港元(2023年：12,217,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虧損撥備。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按參考類似放貸公司就類似放貸授予的利率及過往數據的虧損率計算，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調整。具體而言，信貸虧損為(i)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該等評估包含很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因此出現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的重大撥回。於2024年12月31日，向客戶作出的無抵押貸款及墊款的總賬面值為16,555,000港元(2023年：45,479,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為1,131,000港元(2023年：2,729,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易受預測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資料於附註40(b)及附註22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與僱員及向僱員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本工具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估計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公平值時須釐定就授出股本工具最適當的估值模型，而此公平值取決於授出條款及條件。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收益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開支3,639,000港元(2023年：2,587,000港元)確認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估計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公平值所採用之假設及模型披露於附註34。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營運概要如下：

二維碼業務分部	—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包括定制及維護服務收入
包裝產品業務分部	— 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財務投資業務分部	— 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貸
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分部	— 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而評估。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年內概無分部間銷售或轉讓(2023年：無)。由於中央收入及成本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由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因此並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二維碼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		財務投資業務		萊茵衣藻產品業務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收入	60,367	70,800	75,847	106,909	-	-	16,085	20,323	152,299	198,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	-	-	-	4,565	(894)	-	-	4,565	(894)
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	-	-	-	3,101	1,502	-	-	3,101	1,502
分部收入	60,367	70,800	75,847	106,909	7,666	608	16,085	20,323	159,965	198,640
分部業績	(9,461)	(27,964)	(7,424)	(1,725)	(13,870)	(94,598)	(12,966)	(106,097)	(43,721)	(230,384)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淨額									(9,712)	(3,46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4,827)	(31,306)
財務成本									(10,106)	(7,432)
除稅前虧損									(88,366)	(272,585)

管理層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管理層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二維碼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		財務投資業務		萊茵衣藻產品業務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 經營分部	-	-	-	-	23,763	91,480	-	-	23,763	91,480
— 未分配									14,361	8,059
									38,124	99,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經營分部	1,090	1,957	208	417	-	-	11,992	16,070	13,290	18,444
— 未分配									18	18
									13,308	18,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經營分部	2,577	2,918	9,532	10,099	-	-	1,966	2,100	14,075	15,117
— 未分配									2,093	2,724
									16,168	17,841
政府補助	-	(466)	-	-	-	-	(1,023)	(144)	(1,023)	(610)
研發開支	18,403	20,207	-	-	-	-	2,515	2,086	20,918	22,293
資本開支	622	2,502	792	-	-	-	2,250	14,631	3,664	17,133
銀行利息收入	(7)	(34)	(54)	(65)	-	-	(3)	(27)	(64)	(126)
無形資產攤銷	-	282	-	-	-	-	-	-	-	28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1,031	1,971	2	48	-	-	-	26	1,033	2,0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497	2,135	(111)	110	-	-	2,452	69	2,838	2,3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066	166	-	-	-	-	-	-	1,066	16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	-	-	-	-	(1,598)	2,729	-	-	(1,598)	2,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1,200	-	-	-	-	-	66,733	-	67,93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	10,812	-	10,812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544	14,517	544	14,517
撤銷存貨	-	-	-	-	-	-	-	2,626	-	2,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二維碼業務分部		
— 中國	60,367	70,800
包裝產品業務分部		
— 香港及中國	28,329	47,510
— 歐洲	35,540	43,443
— 南北美洲	3,058	6,275
— 其他	8,920	9,681
	75,847	106,909
財務投資業務分部		
— 香港及中國	7,666	608
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分部		
— 香港及中國	16,085	20,323
分部收入總額	159,965	198,640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及應收貸款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香港	10,563	11,682
中國	269,613	298,949
	280,176	310,63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出。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包裝產品業務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個別客戶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包裝產品業務分部：		
客戶A	22,901	35,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分析

收入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提供服務的價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75,847	106,909
提供二維碼包裝產品及解決方案		
二維碼包裝產品	6,328	13,620
二維碼解決方案	48,596	51,790
	54,924	65,410
維護服務收入	5,443	5,390
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產品	16,085	20,323
	152,299	198,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4,565	(894)
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3,101	1,502
	159,965	198,640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於年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私募基金本投資基金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3,248,000港元(2023年：上市股本投資、理財產品及私募基金本投資基金分別為5,731,000港元、8,635,000港元及15,275,000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分類的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a) 按某時間點基準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75,847	106,909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	54,924	65,410
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產品	16,085	20,323
	146,856	192,642
(b) 按隨時間基準		
維護服務收入	5,443	5,390
	152,299	198,032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主要客戶的資料於附註4披露。有關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包裝產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履約責任已在某一時間點履行，因此在客戶佔有並接受貨物時確認收入。

二維碼包裝產品

二維碼包裝產品的收入在二維碼貼紙或機器交付給客戶並完成驗收時確認。

二維碼解決方案

收入在軟件開發完成時確認。尚未確認收入的服務預收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維護服務收入

維護服務收入在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益處時隨著時間確認。

萊茵衣藻產品

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的預收款項確認合約負債。

分配給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給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	126
租賃收入		2,859	2,962
物業租賃按金的應計利息收入		16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9	(38,124)	(99,539)
匯兌差額，淨額		687	885
政府補助(附註)		1,023	61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033)	(2,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4	－	(67,93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0,812)
撤銷應付貿易賬款		240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2,145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276	－
租賃修改之收益		31	－
其他		1,284	898
		(30,532)	(174,834)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包括有關長治市人民政府授出的補貼2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元)(2023年：1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000元))及有關中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的高新技術獎勵的餘額8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4,000元)(2023年：有關上海市政府松江區經濟委員會提供的企業贊助46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2,000元))，作為本集團對中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經濟貢獻的獎勵。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78	934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024	6,498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4	－
	10,106	7,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530	1,630
服務及出售存貨的成本(附註(a))		88,951	124,893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計入服務及出售存貨成本)	19	544	14,517
存貨撇銷(計入服務及出售存貨成本)		—	2,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3,308	18,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6,168	17,841
無形資產攤銷	16	—	282
短期租賃付款	15	2,002	3,352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費用)		3,429	1,711
本地及海外差旅費(計入行政費用)		1,826	2,885
服務費(計入行政費用)		3,429	5,541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費用)(附註(b))		20,918	22,2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60,469	63,634
退休計劃供款		6,611	7,24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超額撥備撥回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附註34)		1,915	(475)
		68,995	70,39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34)：			
其他參與者		1,724	3,062

附註：

(a) 所購材料成本57,652,000港元(2023年：97,659,000港元)計入服務及出售存貨的成本。

(b)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向第三方諮詢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2,784,000港元(2023年：4,166,000港元)，僱員薪金13,917,000港元(2023年：16,816,000港元)及其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年內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袍金	1,224	1,22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760	5,760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160	—
退休計劃供款	36	38
	7,180	7,022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	3,600	—	38	3,638
杜東先生	—	1,200	18	47	1,265
	—	4,800	18	85	4,903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240	—	—	—	240
田宇澤女士	120	—	—	—	120
賈文杰先生	20	—	—	—	20
張樂樂先生	—	960	18	47	1,025
	380	960	18	47	1,405
	380	5,760	36	132	6,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福利		退休	股份付款	薪酬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	3,600	2	-	3,602
杜東先生	-	1,200	18	-	1,218
	-	4,800	20	-	4,820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240	-	-	-	240
田宇澤女士	120	-	-	-	120
賈文杰先生	20	-	-	-	20
張樂樂先生	-	960	18	-	978
	380	960	18	-	1,358
	380	5,760	38	-	6,178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23年：無)。

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與表現掛鉤獎勵付款(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張榮平先生	248	7	255
夏其才先生	248	7	255
杜成泉先生	248	7	255
胡國華先生	100	7	107
	844	28	8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張榮平先生	248	—	248
夏其才先生	248	—	248
杜成泉先生	248	—	248
胡國華先生	100	—	100
	844	—	844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3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相關服務而發放。上表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發放。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發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07	5,829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118	208
退休計劃供款	230	231
	6,355	6,26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11.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4)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
	(326)	(16)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一律以16.5%稅率計算。

本集團附屬公司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合資格享有利得稅兩級制，因此，其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於香港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按16.5%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的25%（2023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及透雲物聯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透雲」）除外。該兩間公司均取得2023年至2026年年度的高新技術認證，可享有15%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b)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8,366)	(272,585)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399)	(57,264)
中國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589	1,448
無須課稅的收入	(5,224)	(809)
不可扣稅的開支	12,375	45,225
使用結轉的稅項虧損	(320)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997	11,40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344)	(16)
所得稅抵免	(326)	(16)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或支付本年度任何股息(2023年：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8,107)	(268,939)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5,952	2,805,952

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該等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332	50,776	5,942	118,832	650	167,338	348,870
添置	77	1,626	-	6,132	6,712	2,586	17,133
出售／撇銷	-	(100)	(427)	(3,848)	(676)	(582)	(5,633)
由廠房及機器轉至存貨	-	-	-	(962)	-	-	(962)
於在建工程竣工後轉撥	-	54	-	1,067	(1,121)	-	-
重新分配	-	4,339	-	(9,173)	-	4,834	-
匯兌調整	(2)	39	2	1,377	247	139	1,8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407	56,734	5,517	113,425	5,812	174,315	361,210
添置	-	68	767	740	2,089	-	3,664
出售／撇銷	(153)	(48)	-	(4,422)	-	-	(4,623)
於在建工程竣工後轉撥	-	-	-	409	(5,364)	4,955	-
匯兌調整	(64)	(1,075)	(42)	(2,330)	(139)	(3,458)	(7,108)
於2024年12月31日	5,190	55,679	6,242	107,822	2,398	175,812	353,1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5,075	37,492	3,720	8,822	-	3,191	58,300
年內折舊撥備	122	1,312	776	9,779	-	6,473	18,462
於出售時撥回／撇銷	-	(174)	(245)	(1,421)	-	(526)	(2,366)
由廠房及機器轉至存貨	-	-	-	(296)	-	-	(296)
年內減值虧損	-	5,515	-	26,414	-	36,004	67,933
匯兌調整	1	39	-	701	-	57	7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98	44,184	4,251	43,999	-	45,199	142,831
年內折舊撥備	36	1,122	557	6,207	-	5,386	13,308
於出售時撥回／撇銷	-	(15)	-	(3,143)	-	-	(3,158)
匯兌調整	(62)	(844)	(24)	(923)	-	(965)	(2,818)
於2024年12月31日	5,172	44,447	4,784	46,140	-	49,620	150,163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8	11,232	1,458	61,682	2,398	126,192	202,980
於2023年12月31日	209	12,550	1,266	69,426	5,812	129,116	218,379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賬面總值為126,1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686,000元)(2023年：129,1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023,000元))的樓宇所有權證。本集團現正申請樓宇所有權證。此外，賬面值為20,8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486,000元)(2023年：22,0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188,000元))的樓宇以及賬面值為36,8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407,000元)(2023年：零)的機器被抵押，作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的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分部擁有賬面值為126,1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686,000元)(2023年：129,1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023,000元))的樓宇、賬面值為60,7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640,000元)(2023年：66,7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990,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賬面值為10,7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60,000元)(2023年：11,9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960,000元))的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且其二維碼、包裝產品及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分部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錄得分部虧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以估算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接近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以估算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評估導致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66,733,000港元及10,812,000港元，將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並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於管理層根據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對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單獨估計，並根據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樓宇的可收回金額為126,1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686,000元)，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為61,2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133,000元)，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為60,7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640,000元)，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10,7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60,000元)，該等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接近其賬面值)而釐定。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樓宇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129,1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023,000元)，租賃土地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63,9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465,000元)，機器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66,7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990,000元)，設備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11,9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960,000元)，均參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樓宇及租賃土地估值採用的估值技術為收入法，而機器及設備估值採用的估值技術為重置成本。樓宇及租賃土地公平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租金、回報率及年增長率，而機器及設備公平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就實質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提的撥備。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被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師釐定的出售成本為人民幣12,913,000元(約13,847,000港元)(2023年：人民幣13,335,000元(約14,5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附註(i))	辦公樓宇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61,262	15,934	77,196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63,961	28,291	92,2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447	14,721	16,1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579	16,262	17,841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	2,002	3,35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6及14)	-	10,81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609	19,196
添置租賃使用權資產	13,938	29,908
租賃修改之影響	973	-
租賃終止時終止確認	11,134	-

附註：

- (i) 本集團已分別於2021年8月27日及2021年10月22日就兩幅位於中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的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於收購日期，該兩幅租賃土地之成本分別為29,6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233,000元)及57,6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187,000元)，租賃土地租期分別為期50年及50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61,2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133,000元)(2023年：63,9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465,000元))的租賃土地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 (ii)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為其經營活動租賃多處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3年。租賃條款按個別磋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場所。辦公場所的租賃期限為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研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774	24,354	27,128
匯兌調整	2	20	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76	24,374	27,150
匯兌調整	(55)	(483)	(538)
於2024年12月31日	2,721	23,891	26,612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497	24,354	26,851
年內撥備	282	–	282
匯兌調整	(3)	20	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76	24,374	27,150
匯兌調整	(55)	(483)	(538)
於2024年12月31日	2,721	23,891	26,612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附註：開發成本由二維碼業務內部產生所致。

17. 商譽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成本		
1月1日及12月31日	569,947	569,947
累計減值虧損		
1月1日及12月31日	569,947	569,947
賬面淨值		
12月31日	–	–

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的一組附屬公司（「二維碼現金產生單位」）。二維碼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因此二維碼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商譽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		
公司A(附註(ii))	10,196	22,685
公司B(附註(iii))	—	—
公司C(附註(iv))	1,218	2,282
公司D(附註(v))	7,830	9,719
公司E(附註(vi))	28,544	30,000
公司F(附註(vii))	526	14,887
公司G(附註(viii))	10,987	10,057
公司H(附註(ix))	11,651	14,896
公司I(附註(x))	24,950	29,500
	95,902	134,026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51,180	—
理財產品(附註(xi))	2,147	—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附註(xii))	—	1,543
	53,327	1,543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未上市股本投資與於九間(2023年：九間)私人實體的投資有關，該等投資於收購時擬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公平值計量詳情披露於附註39。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A(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之股權為約2.56%(2023年：2.56%)。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股權為約2.95%(2023年：2.95%)。有關投資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悉數減值(附註39)。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C(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貸、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之股權約為0.10%(2023年：0.10%)。
- (v)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D(主要從事放貸業務)之股權約為11.08%(2023年：11.08%)。
- (v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E(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放貸業務)之股權為約17.61%(2023年：1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v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F(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研發及營銷微藻產品)之股權為約3.73%(2023年：3.73%)。
- (v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G(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股權為約2.97%(2023年：2.97%)。
- (ix)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H(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之股權為約5.1%(2023年：5.1%)。
- (x)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I(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之股權為約10.29%(2023年：10.29%)。
- (xi) 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一款理財產品的投資，其公平值於2024年12月31日約2,1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2,000元)。理財產品並無屆滿日期，股息回報來自對金融產品、債券及貨幣的投資。
- (xii) 於2023年9月27日，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與嘉興浚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託管人」)訂立基金合約，據此，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641,000港元)認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基金」)的1,500,000股股份。基金受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託管人及投資經理間合約關係的規管。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可於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後任意時間按市值向投資經理出售基金股份。基金於2024年9月29日成立，將於2043年9月27日屆滿，股息回報來自對金融產品的投資。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賈文杰先生(「賈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亮先生的配偶曾曉夢女士(「曾女士」)間接擁有投資經理權益。於2023年9月15日，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投資該基金。該基金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

19.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48	2,659
在製品	4,794	4,063
製成品	16,743	8,527
	24,585	15,249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存貨分別以較低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列賬。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總賬面值為25,129,000港元(2023年：29,766,000港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虧損撥備為544,000港元(2023年：14,517,000港元)，其中，由於市場需求不穩定導致若干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存貨緩慢而產生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319	39,356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40(b))	(15,035)	(12,217)
	22,284	27,139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至9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971	18,368
1至2個月	2,287	4,828
2至3個月	3,272	2,290
超過3個月	3,754	1,653
	22,284	27,139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b)。

21. 預付款項、合約成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212	2,871
合約成本	5,515	3,827
按金	3,869	7,528
可收回增值稅	23,287	23,085
其他應收賬款	3,997	4,36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166)
	40,880	41,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定息貸款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16,555	45,47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31)	(2,729)
	15,424	42,750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236	42,551
非流動部分	188	199

於2024年12月31日，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5,424,000港元(2023年：42,750,000港元)由三名借款人(2023年：四名借款人)提供，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2023年：於一至六年內到期)。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及評估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由於該等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且並無歷史違約記錄，故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狀況後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年利率	
	2024年	2023年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6%-7%	6%

相應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	2,7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729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回	(1,59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24	—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42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7,000元）被限制用於訴訟程序。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17	34,4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049,000港元（2023年：7,393,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是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主要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

	租賃負債 (附註28)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29)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附註29) 千港元	應付一名 本公司 股東款項 (附註29) 千港元	應付 保證金 貸款 (附註30)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565	356,344	94,392	18,658	-	497,959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3,607)	-	-	-	-	(13,607)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2,800	-	-	2,800
來自一名本公司股東墊款	-	-	-	8,119	-	8,11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	16,267	-	-	-	16,267
新增保證金貸款	-	-	-	-	2,164	2,164
	(13,607)	16,267	2,800	8,119	2,164	15,74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78	9,024	-	-	4	10,106
已付利息	(972)	(8,619)	-	-	(4)	(9,595)
新租賃	13,938	-	-	-	-	13,938
租賃修改的影響	(1,004)	-	-	-	-	(1,004)
將租賃負債轉移至其他應付賬款	(2,220)	-	-	-	-	(2,220)
提早終止的影響	(11,554)	-	-	-	-	(11,554)
豁免應付一名本公司 股東的款項(附註33(b)(iv))	-	-	-	(2,145)	-	(2,145)
匯兌差額	2,076	(6,891)	-	-	-	(4,815)
	1,342	(6,486)	-	(2,145)	-	(7,2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300	366,125	97,192	24,632	2,164	506,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租賃負債 (附註28)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29)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附註29) 千港元	應付一名 本公司 股東款項 (附註29)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901	380,113	95,533	11,000	501,547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4,909)	—	—	—	(14,909)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1,141)	—	(1,141)
來自一名本公司股東墊款	—	—	—	7,658	7,658
已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	(23,820)	—	—	(23,820)
	(14,909)	(23,820)	(1,141)	7,658	(32,21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34	6,498	—	—	7,432
已付利息	(837)	(6,755)	—	—	(7,592)
新租賃	29,908	—	—	—	29,908
將租賃負債轉移至其他應付賬款	(1,560)	—	—	—	(1,560)
匯兌差額	128	308	—	—	436
	28,573	51	—	—	28,624
於2023年12月31日	28,565	356,344	94,392	18,658	497,959

2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989	8,892
1至2個月	1,194	3,020
2至3個月	383	312
超過3個月	4,962	5,737
	12,528	17,961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履約預付款項		
— 二維碼業務(附註)	9,031	12,192
— 包裝產品業務	11,908	6,203
— 萊茵海藻產品業務	1,217	488
	22,156	18,883

附註：二維碼業務包括銷售二維碼包裝產品及銷售二維碼解決方案。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二維碼包裝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接受客戶訂單時收取按金。接受訂單時的按金金額在工作開始前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

代價的剩餘部分應在交付製成品及客戶通知取消訂單之較早者支付。

當本集團在本集團相關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時，此舉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收入確認為止。

二維碼解決方案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的階段付款時間表，在開發活動開始前向客戶收取預付按金或初始付款。在工作開始之前，根據個別情況評估接受訂單時的預付按金或初始付款。向客戶收取的金額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包裝產品

本集團接受新訂單後向新客戶收取付款。代價的剩餘部分應在交付製成品及客戶通知取消訂單之較早者支付。倘若客戶取消訂單，則本集團立即有權收到迄今為止完成工作的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續)

萊茵衣藻產品

本集團在貨品交付前收取按金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所確認收入超過按金為止。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8,883	17,184
由於在年初確認包含在合約負債中的年內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8,616)	(17,184)
提前結算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8,417	6,524
年內收取遠期銷售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3,472	12,359
於12月31日	22,156	18,883

已收取的履約預付款項、遠期銷售按金以及分期付款的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30,803	34,040
預提負債	18,894	16,912
	49,697	50,95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不計息，且一般須於三個月內結算。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建設款項18,217,000 港元（2023年：20,089,000 港元），用於建設中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的萊茵衣藻及相關產品設施。

28.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129	14,46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171	14,104
	16,300	28,56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10,129)	(14,461)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金額(列為非流動負債)	6,171	14,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a)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68,739	76,161
無抵押其他借款	297,386	280,183
	366,125	356,344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安排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9,318	164,894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807	191,450
	366,125	356,344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339,318)	(164,894)
須於12個月後償還、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26,807	191,45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56,344	380,113
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91,853	106,366
利息開支(附註7)	9,024	6,49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5,586)	(130,186)
已付利息	(8,619)	(6,755)
匯兌調整	(6,891)	308
於12月31日	366,125	356,344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下列方式作出抵押：

-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20,8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485,000元)(2023年：22,0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188,000元))的本集團樓宇之按揭；
-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61,2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132,000元)(2023年：63,9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465,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之按揭；及
-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36,8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407,000元)(2023年：零)的本集團機器之按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續)

(a)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有抵押銀行借款按每月介乎0.29%至0.63%(2023年:0.42%至0.67%)的利率計息,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無抵押其他借款按每月介乎0.42%至1%(2023年:每月0.42%至0.58%)的利率計息,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2023年: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b)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應付保證金貸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乃以保證金賬戶下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市值總額為約51,180,000港元(2023年:零)(附註18)。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一年內	2,164	5%-10%	—	—

本集團的應付浮息保證金貸款主要按介乎5%至10%計息。實際利率的範圍與合約利率相同。

31.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被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未匯出保留盈利，故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就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為495,162,000港元(2023年：497,586,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後，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銷該等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來自中國於一至五年內可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為356,814,000港元(2023年：335,675,000港元)。概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認為可能不會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5,197,000港元及2,785,000港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5,197,000港元及2,785,000港元。

在很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淨額為零。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有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為2,850,000港元(2023年：98,471,000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12,500,000	12,5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2,805,592	2,805,592	112,238	112,238

33. 儲備

於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的規限。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以下各項：

- (i) 當時控股股東根據2012年之重組作出之視作注資；
- (ii) 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之視作注資；
- (iii)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賬面值與於2020年收購Hope Capital Limited後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及
- (iv) 於2024年豁免應付一名本公司股東款項為2,1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

(c)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人於2012年重組完成前作出之注資及本公司就根據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予當時控股股東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屆滿，則轉撥至保留盈利。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2012年5月18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旨在（其中包括）(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董事、僱員及顧問，並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率；(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將有利於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及(iii) 調整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2012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統稱為「合資格群組」）；或(ii) 合資格群組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 合資格群組實益擁有的公司。2012年計劃已於2022年5月17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2年6月2日，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通過。雖然2022年計劃並無規定最短期間要求，但將按個別基準考慮各項授出，以實現2022年計劃的目的，包括在承授人需在歸屬前持有購股權一段時間的情況下保留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相關集團」指(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及(ii)任何本公司或上文(i)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現時獲准根據2012年及202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指當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股份之10%。根據2012年及2022年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上限。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當日起計14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提呈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根據2012年及2022年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經調 整行使價
2019年2月21日	126,000,000	0.48
2020年10月8日	47,000,000	0.40
2020年11月16日	68,900,000	0.60
2022年4月25日	14,314,750	1.34
2024年9月30日	279,000,000	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2012年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3年1月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註銷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註銷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僱員							
2019年2月21日	0.48	2020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8,000,000	-	8,000,000	(8,000,000)	-
2019年2月21日	0.48	2021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8,000,000	-	8,000,000	(8,000,000)	-
2019年2月21日	0.48	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8,000,000	-	8,000,000	(8,000,000)	-
			24,000,000	-	24,000,000	(24,000,000)	-
其他參與者(附註)							
2019年2月21日	0.48	2020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2019年2月21日	0.48	2021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2019年2月21日	0.48	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

附註：上述其他參會者指本集團2名業務顧問。每個參與者均被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認為業務顧問能夠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改善提供意見、最新的行業／法規資料及分享業務經驗，預期其貢獻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2023年：54,000,000份)購股權可予以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3年1月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註銷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註銷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僱員							
2020年10月8日	0.40	2023年10月8日至2028年10月7日	9,000,000	(6,500,000)	2,500,000	-	2,500,000
2020年10月8日	0.40	2024年10月8日至2028年10月7日	9,000,000	(6,500,000)	2,500,000	-	2,500,000
2020年10月8日	0.40	2025年10月8日至2028年10月7日	9,000,000	(6,500,000)	2,500,000	-	2,500,000
2020年10月8日	0.40	2026年10月8日至2028年10月7日	9,000,000	(6,500,000)	2,500,000	-	2,500,000
			36,000,000	(26,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5,000,000份(2023年：2,500,000份)購股權可予以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3年1月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註銷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註銷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0.60	2022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4,266,660	(866,667)	3,399,993	-	3,399,993
2020年11月16日	0.60	2023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4,266,660	(866,667)	3,399,993	-	3,399,993
2020年11月16日	0.60	2024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4,266,680	(866,666)	3,400,014	-	3,400,014
			12,800,000	(2,600,000)	10,200,000	-	10,200,000
其他參與者(附註)							
2020年11月16日	0.60	2022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16,666,666	-	16,666,666	-	16,666,666
2020年11月16日	0.60	2023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16,666,666	-	16,666,666	-	16,666,666
2020年11月16日	0.60	2024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16,666,668	-	16,666,668	-	16,666,668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附註：上述其他參與者為本集團3名顧問，分別為技術顧問、策略財務規劃顧問及南亞地區銷售及營銷顧問。分別授予彼等26,000,000、12,000,000及12,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認為(i)技術顧問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最新資訊科技行業資料，並為本集團提供業務改進方面的業務諮詢；(ii)策略財務規劃顧問將能夠利用其投資銀行關係及網絡為本公司尋找潛在投資者及項目；及(iii)南亞地區銷售及市場顧問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銷售網路及為本集團介紹南亞地區的新潛在客戶，預期其貢獻符合本集團利益。

於2024年12月31日，60,200,000份(2023年：40,133,318份)購股權可予以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3年1月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註銷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註銷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僱員							
2022年4月25日	1.34	2023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3,902,250	(371,250)	3,531,000	-	3,531,000
2022年4月25日	1.34	2023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	2,475,000	(37,500)	2,437,500	(418,750)	2,018,750
2022年4月25日	1.34	2024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	2,475,000	(37,500)	2,437,500	(418,750)	2,018,750
2022年4月25日	1.34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	2,475,000	(37,500)	2,437,500	(418,750)	2,018,750
2022年4月25日	1.34	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	2,475,000	(37,500)	2,437,500	(418,750)	2,018,750
			13,802,250	(521,250)	13,281,000	(1,675,000)	11,606,000

於2024年12月31日，7,568,500份(2023年：5,968,500份)購股權可予以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2023年1月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註銷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註銷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	-	3,929,400	-	3,929,400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7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	-	3,929,400	-	3,929,400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8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	-	3,941,200	-	3,941,200
			-	-	-	11,800,000	-	11,800,000
僱員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	-	17,049,600	-	17,049,600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7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	-	17,049,600	-	17,049,600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8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	-	17,100,800	-	17,100,800
			-	-	-	51,200,000	-	51,200,000
其他參與者(附註)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	-	71,928,000	-	71,928,000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7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	-	71,928,000	-	71,928,000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8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	-	72,144,000	-	72,144,000
			-	-	-	216,000,000	-	216,000,000

附註：上述「其他參與者」為本集團的14名服務提供者，彼等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為本集團的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推廣及宣傳服務。彼等各自分別獲授予約1,000,000至20,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認為相關承授人就本集團經營效益及長期業務發展提供服務所帶來的裨益對本集團有利。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2023年：無）購股權可予以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9年2月21日、2020年10月8日、2020年11月16日、2022年4月25日及2024年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分別為27,504,000港元、12,731,000港元、25,407,000港元、6,929,000港元及8,732,000港元。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及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如下：

來自估值計劃的公平值	2019年2月21日	2020年10月8日	2020年11月16日	2022年4月25日	2024年9月30日
股份收市價	0.42港元*	0.36港元	0.53港元	0.90港元	0.171港元
行使價	0.48港元*	0.40港元	0.60港元	1.34港元	0.20港元
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	94.36%	92.04%	94.06%	85.88%至92.38%	91%
無風險利率	1.423%	0.42%	0.33%	2.52%至2.57%	2.51%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0.216港元*至 0.22港元*	0.255港元至 0.283港元	0.348港元至 0.386港元	0.451港元至 0.545港元	0.0921港元至 0.1097港元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得出，而股息率則以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估計得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參照各歸屬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數約3,639,000港元(2023年：2,587,000港元)的開支為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行使價已相應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性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性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所持擁有權		分配至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累計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辰耀	香港	香港	40.29%	32.37%	1,924	(3,630)	28,878	21,921
Marvel Galaxy	英屬 處女群島	-	21.00%	-	(1,857)	-	13,680	-
					67	(3,630)	42,558	21,921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性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辰耀及附屬公司

a.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5,681	146,232
非流動資產	31,337	36,229
流動負債	(71,757)	(107,615)
非流動負債	(3,586)	(7,126)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28,878)	(21,921)
辰耀擁有人應佔權益	42,797	45,799
b.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收入	83,984	106,639
開支	(79,551)	(118,247)
本年度溢利／(虧損)	4,433	(11,608)
辰耀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509	(7,978)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924	(3,630)
本年度溢利／(虧損)	4,433	(11,608)
c.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718	(15,2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4,78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9,803)	(4,468)
現金流出淨額	(14,872)	(19,677)

d. 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於2023年11月24日，辰耀向Blue River Enterprises發行12,500股股份，代價為6,000,000港元。股份發行攤薄本集團於辰耀的權益，使其所有權及股權降至67.63%。代價乃以現金收取。6,001,000港元(即按比例分佔辰耀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性股東權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增加與已收代價之差額1,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確認。

e. 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於2024年11月2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辰耀持有的7.92%股權，代價為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其所有權及股權降至59.71%。代價乃以現金收取。5,032,000港元(即按比例分佔辰耀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性股東權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增加與已收代價之差額32,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性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Marvel Galaxy 及其附屬公司

a.		2024 年	2023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65,145	74,396
	流動負債	-	(239,897)
	非流動負債	-	-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13,680)	-
	Marvel Galaxy 擁有人應佔權益	51,465	(165,501)

b.		2024 年	2023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
	開支	(9,290)	(50,696)
	本年度虧損	(9,290)	(50,696)
	Marvel Galaxy 擁有人應佔虧損	(7,433)	(50,696)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1,857)	-
	本年度虧損	(9,290)	(50,696)

c. 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於2024年12月4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 Marvel Galaxy 21% 股份，代價為15,000,000 港元。本集團將其所有權及股權降至79%。代價乃以現金收取。15,538,000 港元(即按比例分佔 Marvel Galaxy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性股東權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增加與已收代價之差額538,000 港元已於累計虧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下列關聯方交易於本年度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附註9及10分別所載的董事薪酬及高級人員薪酬。

(b) 未償還餘額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相關的餘額未償還：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附註29(b))	97,192	94,392
應付一名本公司股東款項(附註(ii))(附註29(b))	24,632	18,658

附註：

(i) 結餘為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王亮先生款項。

(ii) 結餘為應付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35%股權)喬豔峰女士款項。

(c) 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一間關聯公司(附註(i))訂立以下交易。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諮詢服務費	—	92

附註：

(i) 關聯公司分別由曾女士、賈先生及強玉珍女士(賈先生的家庭成員)持有30%、63%及7%。於2023年12月31日，賈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

3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香港及中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的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2,713	3,915

38. 金融工具分類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除附註18所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本公司股東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以董事為首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計量。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全部恒大汽車股份5,731,000港元，確認公平值虧損1,79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等級第2級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按發行銀行發佈的按市值計價聲明釐定，為人民幣2,002,000元（相當於約2,147,000港元）。

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等級第3級的非活躍市場的兩項（2023年：兩項）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對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和業績、風險概況及前景以及其他因素的分析按市場法估計，及按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投資資本對總資產倍數的市值、價格對淨資產倍數及就有關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之調整）作出進一步調整。其公平值估計分別為28,544,000港元（2023年：30,000,000港元）及1,218,000港元（2023年：2,282,000港元），由管理層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估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等級第3級的非活躍市場的一項(2023年：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對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和業績、風險概況及前景以及其他因素的分析按資產法估計，及按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缺乏與投資相關的控制權貼現)作出進一步調整。公平值估計為24,950,000港元(2023年：29,500,000港元)，由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釐定(2023年：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釐定)。

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等級第3級的非活躍市場的一項(2023年：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具轉換特徵)的公平值按期權定價法採用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就有關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之調整)作出估計。其公平值估計為526,000港元(2023年：14,887,000港元)，由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釐定(2023年：由管理層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釐定)。

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等級第3級的非活躍市場的餘下五項(2023年：五項)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對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和業績、風險概況及前景以及其他因素的分析按市場法估計，及按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投資資本對總資產倍數的市值、價格對淨資產倍數以及就有關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之調整)作出進一步調整。其公平值估計分別為10,987,000港元(2023年：10,057,000港元)、7,830,000港元(2023年：9,719,000港元)、10,196,000港元(2023年：22,685,000港元)、11,651,000港元(2023年：14,896,000港元)，而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中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已悉數減值，由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釐定。

董事相信，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相關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 | |
|--------|---|
| 第1級估值： | 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 第2級估值： | 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1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 第3級估值： |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51,180	-	-	51,180
理財產品(附註)	-	2,147	-	2,147
非上市股本工具	-	-	95,902	95,902

附註：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發行銀行發佈的按市值計價聲明釐定。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私募股本投資基金	-	1,543	-	1,543
非上市股本工具	-	-	134,026	134,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資料

下表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估值技術		範圍	
非上市股本工具(附註18)					
公司A	10,196	22,685 該價值基於投資資本對總資產及	投資資本對總資	0.34至0.52	投資資本對總資產倍數市值增加
公司C	1,218	2,282 價格對淨資產的市值	產倍數市值	(2023年：	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2,435,000
公司D	7,830	9,719		0.46至0.59)	港元(2023年：投資資本對總資
公司E	28,544	30,000			產倍數市值增加5%將導致公平
公司G	10,987	10,057			值增加1,357,000港元)
公司H	11,651	14,896			
			價格對淨資產倍	0.38至0.43	價格對淨資產倍數增加5%將導致
			數	(2023年：	公平值增加1,585,000港元(2023
				0.27至0.39)	年：價格對淨資產倍數增加5%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1,562,000港
					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15.6%(2023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5%將
			折讓	15.7%)	導致公平值減少2,097,000港元
					(2023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讓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2,045,000港元)
公司I	24,950	29,500 資產基礎法	缺乏控制	19.16%(2023年：	缺乏控制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減
				19.74%)	少350,000港元(2023年：缺乏
					控制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5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資料 (續)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工具 (附註18)						
公司F	526	14,887	期權定價法。價值依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需要多種輸入，包括在考慮清算概率及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情況下的到期時間、波動性及無風險利率。隱含股權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倒推求解，按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計算。	清算概率	95% (2023年：80%)	清算概率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20,000港元 (2023年：清算概率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565,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	5% (2023年：20%)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21,000港元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概率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566,000港元)
				企業價值對銷售 額比率	3.73% (2023年：4.26%)	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27,000港元 (2023年：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513,000港元)
				到期時間	1.08年 (2023年：1.08年)	到期時間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1,000港元 (2023年：到期時間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136,000港元)
				波動性	106.02% (2023年：94.37%)	波動性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1,000港元 (2023年：波動性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267,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4.24% (2023年：4.637%)	無風險利率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1,000港元 (2023年：無風險利率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2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第3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資產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6,086
收購	55,000
出售	(5,731)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 非上市股本工具	(99,539)
— 上市股本工具	(1,7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4,026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 非上市股本工具	(38,124)
於2024年12月31日	95,902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且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2023年：無)。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檢討及商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及其產品銷往國際。本集團面臨因若干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其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購買而導致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的外匯風險。導致該風險的有關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的管制而導致較現期或歷史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均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美元兌港元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擁有限對沖工具以降低本集團所面臨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或會決定於日後訂立對沖交易及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與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詳情。

	2024年		2023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049	835	6,225	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27	–	6,412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088)	(312)	(5,793)	(864)
總體淨風險	6,788	523	6,844	(381)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若干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的有關其美元風險敞口的外幣風險甚微。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的敏感度。

	2024年		2023年	
	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3%	13	3%	(1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3%)	(13)	(3%)	10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惟結算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作抵押除外。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亦不屬重大。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複核每名個別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該等客戶營運所屬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5%(2023年：10%)和35%(2023年：39%)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信息：

	2024年			2023年		
	預期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虧損比率 %			虧損比率 %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未逾期)	3.16%	16,854	532	1.56%	21,093	328
逾期1至180日	11%	6,718	756	5.69%	6,731	383
逾期181至365日	100%	1,755	1,755	92.35%	340	314
逾期超過365日	100%	11,992	11,992	100%	11,192	11,192
		37,319	15,035		39,356	12,217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基於過往數年實際虧損情況，當中考慮可在毋須付出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調整該等利率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903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3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217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838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2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035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結算狀況及風險水平，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內部信貸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及外部信貸評級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屬低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本集團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7,866,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2023年：11,892,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撥回33,000港元(2023年：減值虧損撥備166,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撇銷其他應收款項1,099,000港元(2023年：零)。

銀行結餘產生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應收貸款及利息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及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撥備。由於該等應收賬款評估為信貸質素良好且並無逾期，且並無歷史違約記錄，故董事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狀況後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考慮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598,000港元(2023年：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2,729,000港元)。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新造貸款或權益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來管理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款契諾，以確保其備有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約訂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2,528	-	-	12,528	12,528
其他應付賬款	-	30,803	-	-	30,803	30,803
租賃負債	5.07%	10,677	5,122	1,214	17,013	16,300
應付保證金貸款	5%	2,164	-	-	2,164	2,1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7,192	-	-	97,192	97,192
應付一名本公司股東款項	-	24,632	-	-	24,632	24,6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5-12%	360,920	29,220	-	390,140	366,125
		538,916	34,342	1,214	574,472	549,744

	加權 平均利率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7,961	-	-	17,961	17,961
其他應付賬款	-	34,040	-	-	34,040	34,040
租賃負債	5.19%	15,499	10,366	4,529	30,394	28,5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4,392	-	-	94,392	94,392
應付一名本公司股東款項	-	18,658	-	-	18,658	18,6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5-8%	167,712	194,108	-	361,820	356,344
		348,262	204,474	4,529	557,265	549,960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已約訂未貼現現金流量，可能與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負債的賬面值不同。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有相當數量的金融負債需要結算，考慮到財務資源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管理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如附註1(b)所述，本集團制定及實施流動資金計劃，以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現金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65	1,628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106	7,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透過資本市場集資，如必要。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總額」加上借款淨額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366,125	356,3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7)	(34,493)
借款淨額	349,808	321,851
(虧絀)/權益總額	(40,642)	21,073
資本總額	309,166	342,924
資產負債比率	113%	94%

資產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淨額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5	14,88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80	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5	14,9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71	3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6,560	72,90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9	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	1,590
流動資產總值		28,737	74,9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1,197	7,60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21,687	1,6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9,658	81,516
流動負債總額		112,542	90,789
流動負債淨額		(83,805)	(15,815)
負債淨額		(83,200)	(848)
權益			
股本	32	112,238	112,238
虧絀	(b)	(195,438)	(113,086)
虧絀總額		(83,200)	(848)

王亮
董事

杜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58,150,000港元(2023年：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84,522,000港元)。
- (b) 本公司之虧絀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3(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3(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07,658	13,387	46,300	(1,976,934)	(9,58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06,084)	(106,084)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2,587	-	2,587
購股權失效	-	-	(9,485)	9,48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07,658	13,387	39,402	(2,073,533)	(113,08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85,991)	(85,991)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3,639	-	3,639
購股權失效	-	-	(12,176)	12,176	-
於2024年12月31日	1,907,658	13,387	30,865	(2,147,348)	(195,438)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2011年12月29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所發行用以交換相關股份之股份先前面值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2023年：100)	—	投資控股
辰耀	香港	普通股 99,844,885港元	—	59.71 (2023年： 67.63)	放債
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22,303,857 港元 [^]	—	59.71 (2023年： 67.63)	製造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忠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2023年：100)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60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302,451,020元	—	100 (2023年：100)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透雲物聯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62,000,000元	—	100 (2023年：100)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
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	100 (2023年：100)	投資控股
Marvel Galaxy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	79 (2023年：100)	投資控股
Morning Win Limited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普通股1港元	—	79 (2023年：100)	投資控股
Winning Suprise Limited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普通股1港元	—	79 (2023年：100)	投資控股
山西透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2,000,000美元	—	100 (2023年：100)	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

附註：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無投票權遞延股在分派溢利、資本及投票權上有一定限制

[@] Marvel Galaxy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年度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後續事項

於2025年3月6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威道國際有限公司30%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公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出售完成已作實。

44.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概述如下。

業績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152,299	198,032	323,334	291,415	218,805
財務投資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565	(894)	(9,899)	(25,143)	(14,205)
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3,101	1,502	2,390	3,178	1,7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	—	—	411	170
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	—	—	12,672	262
佣金及服務收入	—	—	—	972	9
除稅前虧損	(88,366)	(272,585)	(199,183)	(122,970)	(171,9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326	16	(3,473)	(971)	(6)
本年度虧損	(88,040)	(272,569)	(202,656)	(123,941)	(171,98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107)	(268,939)	(198,065)	(72,948)	(168,776)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67	(3,630)	(4,591)	(50,993)	(3,213)
	(88,040)	(272,569)	(202,656)	(123,941)	(171,98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50,319	607,340	887,697	1,024,728	971,940
負債總額	(590,961)	(586,267)	(604,188)	(537,683)	(415,571)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42,558)	(21,921)	(19,550)	(17,128)	(68,326)
	(83,200)	(848)	263,959	469,917	488,043